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巴黎，一九九七年 报告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巴黎，1997年10月21日 - 11月12日

第二卷

报 告

各计划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联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包括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决议》卷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一卷）；

《会议录》卷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98 年出版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车间排版与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1998

在法国印刷

目 录

	页 次
I. 各计划委员会报告	7
A. 第 I 委员会报告	9
B. 第 II 委员会报告	17
C. 第 III 委员会报告	35
D. 第 IV 委员会报告	55
E. 第 V 委员会报告	69
II. 行政委员会报告	83
III.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	89
IV. 法律委员会报告	91

I. 各计划委员会报告

说 明

以下各页所载文本已根据大会授权进行了订正。

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曾通过文件 29 C/80, 81, 82, 83, 84 和增补件及更正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各计划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决议最后文本不包括在本报告集内，而收入《决议》集(第一卷)中。

报告中所引决议的编号，是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29 C/5) 及各会员国对这一草案所提出的修正建议(文件 29 C/8 及 29 C/DR. 类)中的编号。但是这些决议在第一卷中的最后编号也列在括号内；应该指出，全体会议曾对其中某些决议作过修正。

这些报告--及行政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 II 节)--中的预算数字已根据 1997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1998–1999 年拨款决议作了调整(文件 29 C/77)。

A. 第 I 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项目 3.3 审议并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信息和传播业务

第 1 章 -- 信息交流中心

第 2 章 --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第 3 章 --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第 4 章 -- 公众宣传办公室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第 1 章 -- 对外关系局

与会员国的关系

与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合作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和合作

与总部外常设单位的关系和非集中化

助理总干事办公室的运作

项目 8.3 执行关于非集中化实施情况的决定 152 EX/6.1

和

项目 3.3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第 2 章 -- 预算外财源关系局

第 3 章 -- 会议、语言和文件局

项目 7.1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项目 7.2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项目 8.2 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项目 4.8 会员国关于 1998 -- 1999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

项目 8.1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的建议

关于文件 30 C/5 的初步思考

¹ 1997年11月10日大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引言

(1)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第 I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举 Ahmad Jala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

(2) 在其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组成了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Ahmad Jala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Peter Canisius 先生（德国）、Nikola Kovac 先生（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Hisham

Nashabe 先生（黎巴嫩）；Newstead Zimba 先生（赞比亚）；报告人：Hamdy El Nahas 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3) 委员会接着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29 C / COM.I/1 提出的，并根据主席的建议及在大会决定将项目 8.3 交给第 I 委员会之后作了修改的委员会的议程草案和工作日程草案。

项目 3.3 -- 审议并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 信息和传播业务

第 1 章 -- 信息交流中心

第 2 章 --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第 3 章 --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第 4 章 -- 公众宣传办公室

(4) 第 I 委员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第 II 篇 B -- 信息和传播业务，第 1 章 -- 信息交流中心，第 2 章 --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第 3 章 --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及第 4 章 -- 公众宣传办公室。进行辩论时，二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旨在修改文件 29 C/5 中规定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第 2 章）

(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它将由从决议草案储备金中提取的资金资助：29 C/DR.22（提案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附议国：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涉及第 12006 和 12007 段：20,000 美元。

预算

(6)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文件 29 C/5 第 II 篇

B 第 1 章 批准数额为 6,282,400 美元的经费（第 12001 段），为文件 29 C/5 第 II 篇 B 第 2 章 批准数额为 4,926,800 美元的经费（第 12001 段），为文件 29 C/5 第 II 篇 B 第 3 章 批准数额为 3,660,900 美元的经费（第 12001 段），为文件 29 C/5 第 II 篇 B 第 4 章 批准数额为 9,084,600 美元的经费（第 12001 段），不言而喻，这些数额需根据大会就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7)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文件 29 C/5 整个第 II 篇 B 批准数额为 23,954,700 美元的经费（第 12001 段），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就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计 划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第 12002 段至 12010 段和技术性附件第 1200 段至 1227 段, 并考虑到: (a) 委员

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见上述第 5 段), (b) 业经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 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文件 29 C/6 第 5 段), 和(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项目 3.3 -- 审议并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第 1 章: 对外关系局

项目 8.3 -- 执行关于非集中化实施情况的决定 152 EX/6.1

(9) 在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第 1 章 -- 对外关系局及项目 8.3 -- 执行关于非集中化实施情况的决定 152 EX/6.1。四十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了言。委员会决定, 决议草案 29 C/DR.99 应由第 V 委员会审议。此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太平洋地区的行动有关的决议草案 29

C/DR.54 Rev.(提案国: 新西兰、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图瓦卢和汤加)鉴于今后举办太平洋地区的行动研讨会, 这一决议草案将根据研讨会的结论可能予以修改这一实际情况, 委员会建议, 由各计划委员会审议经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决议 29C/54)。

第 1 章: 对外关系局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便将它们列进《大会记录》第 I 卷(决议)。29 C/DR.68(提案国: 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附议国: 希腊、菲律宾、海地与荷兰)(决议 29 C/53)。29 C/DR.144(提案国: 阿根廷, 附议国: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乌拉圭、委内瑞拉、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决议 29 C/61)。29 C/DR.92(提案国: 大韩民国和菲律宾, 附议国: 印度尼西亚和约旦)辩论时修改的文本(决议 29 C/61)。29 C/DR.28(提案国: 阿根廷, 附议国: 智利、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委内瑞拉、萨尔瓦多、乌拉圭、海地、圭亚那、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黎巴嫩和阿富汗)涉及 13003 至 13005 段: 40,000 美元。29 C/DR.100(提案国: 瑞典、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芬兰、冰岛、挪威、瑞士、科特迪瓦, 附议国: 阿根廷和海地)13001

和国、牙买加、约旦和苏里南)辩论时修改的文本(决议 29 C/62)。

旨在修改文件 29 C/5 规定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 并从决议草案储备金中为其划拨资金: 29 C/DR.29(提案国: 阿根廷, 附议国: 智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委内瑞拉、萨尔瓦多、乌拉圭、海地、圭亚那、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黎巴嫩和阿富汗)涉及 13003 至 13005 段: 40,000 美元。29 C/DR.100(提案国: 瑞典、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芬兰、冰岛、挪威、瑞士、科特迪瓦, 附议国: 阿根廷和海地)13001

至 13006 段: 41,000 美元。29 C/DR.80 (提案国: 意大利, 附议国: 海地、德国、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突尼斯和智利) 涉及 04038 段、13002 至 13005 段: 10,000 美元。

(12) 委员会通知大会: 下列决议草案未被接受提交大会通过: 29 C/DR.46 (保加利亚), 不言而喻, 该决议草案中建议的评估计划可由文件 29 C/5 第 13004 段规定的常设委员会审议。

预 算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文件 29 C/5 中的第 III 篇, 第 1 章 (第 13001 段) 批准 19,873,100 美元的预算拨款,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临时预算最高预算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计 划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的第 13002 至 13010 段及《技术附件》的第 1300 至 1320 段, 并考虑到: (a) 委员会批准和(或)通过的决议草案(参见前文第 10 和第 11 段); (b) 业经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文件 29 C/6 第 74 段); 和 (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项目 8.3 -- 关于实施非集中化的决定 152 EX/

6.1 的实施

(15) 委员会在第七、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项目和有关文件(29 C/63)。二十六个会员国的代表在全体辩论期间发了言。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有关实施非集中化的决议草案(决议 29 C/89)。

项目 3.3 -- 审议并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第 2 章 -- 预算外财源关系局

第 3 章 -- 会议、语言和文件局

本篇总预算

(17) 第 I 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III 篇, 第 II 章 -- 预算外财源关系局和第 III 章 -- 会议、语言和文件局。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第 2 章 -- 预算外财源关系局

预 算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文件 29 C/5 第 III 篇第 II 章 (13001 段) 批准 3,942,600 美元的预算拨款。不言而喻, 这个数额将根据大会对临时预算最高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

定, 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计 划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的第 13011 段和 13012 段以及《技术附件》的第 1300 段和 1321 至 1323 段, 并考虑到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第 3 章 -- 会议、语言和文件局

预 算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文件 29 C/5 的第

II 篇, 第 III 章(第 13001 段)批准 31,234,200 美元的预算拨款。不言而喻, 这个数额将根据大会对临时预算最高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 以及由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计 划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第 13013 和 13014 段以及《技术附件》的第 1300 段和 1324 至 1329 段, 并考虑

到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本篇总预算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 C/5 整个第 III 篇的 55,049,900 美元的预算拨款(第 13001 段)。不言而喻, 这个数额将根据大会对临时预算最高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 以及由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而进行调整。

项目 7.1 --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项目 7.2 --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项目 8.2 -- 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3) 第 I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中审议了项目 7.1, 7.2 和 8.2, 六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辩论。

项目 7.1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总干事提交的文件 29 C/25 Add. (第 5 段) 关于“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决议 29C/63)。

项目 7.2 --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26 (第 5 段)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决议 29C/64)。

项目 8.2 -- 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纳入欧洲地区, 将瑙鲁共和国和澳门(作为准会员)纳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使它们参加本组织的地区性活动(决议 29 C/91)。

项目 4.8 -- 会员国关于 1998 -- 1999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

(27) 委员会在其第 8、9、10、12 和 15 次会议时审议了项目 4.8 -- 会员国关于 1998 -- 1999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27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48 (第 3 段) 中关于会员国“关于 1998 -- 1999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的决议草案(29 C/COM.1/DR.3、4、6、7、8、9、10、12、13 和 14)(决议 29C/59)。

(29) 决议草案 29 C/COM.1/DR.1(塔吉克斯坦)和 29 C/COM.1/DR.13(乌兹别克斯

坦)由其提案国撤回后,共同提交了决议草案 29 C / COM.1 / DR.15。委员会决定将该决议草案转交第 V 委员会审议。

项目 8.1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的建议

(30)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十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了项目 8.1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的建议”。三十一个会员国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 / 27 Add.1 中经过辩论修正的决议草案(决议 29 C / 87)。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总部委员会列入《议事规则》有关“大会各委员会”的第 VII 篇。

(33)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9 C / COM.I / DR.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 丹麦、挪威、冰岛; 附议国: 希腊)。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起草小组和讨论修订的第 29 C / COM.I / DR.2 号决议草

案(决议 29 C / 88)。

对文件 30 C / 5 的预备性思考

(35) 委员会在第十四次会议上结合《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28 C / 4)审查了未来《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重大方针(30 C / 5)。二十八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辩论期间强调了下列问题: 更好地确定重点与活动的集中; 在世界化背景下的跨学科性; 工作小组对大会结构与职能所提建议的有效实施;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职能; 各全国委员会和秘书处人员以及国家专业官员的培训; 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网络的建立; 清晰度/公众宣传; 非集中化; 更准确地界定各全国委员会对制订 C / 5 贡献的性质; 重点: 非洲、青年、妇女与最不发达国家 (PMA), 包括在非洲优先项目中增列一项有关全国委员会的内容; 总部、总部外各办公室与单位以及各全国委员会之间在编制、实施和评估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协调; 加强机构间合作; 加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协会、中心及俱乐部处; 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 加强信息交流中心的传统职能。

B. 第 II 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第 I 部分 一般性辩论

第 II 部分 委员会的建议

项目 6.1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项目 6.5 通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项目 4.5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项目 4.15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机构之间的协调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 I

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旨在修改文件 29C/5 中的“建议的决议”的决议草案

建议改变文件 29C/5 中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预算

计划

第 III 部分 《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工作重点(文件 30C/5)

附 件 会员国提出的《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 修正案(29C/8 COM.II)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引言

(1)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 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首次会议上第 II 委员会选举安杰伊·亚诺夫斯基教授(波兰)担任委员会主席。

(2) 在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举行的第二会议上, 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入选的下述建议: 副主席: Harald Gardos 博士(奥地利)、Minerva Vincent、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Saifdar Mahmood 博士(巴基斯坦)、Abdel Aziz Al Ansari 先生(卡塔尔)、报告人: Gilbert Nandiguiin 先生(中非共和国)。

(3) 主席然后将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草案提交委员会批准。瑞士代表对第 II 委员会的讨论安排表示了关注; 其观点得到法国代表的赞同。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对瑞士和法国关注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之后再通过工作时间表草案。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与瑞士和法国代表进行了会商, 并就第 II 委员会

的工作安排达成了两个代表团均表示满意的一致意见。委员会赞同:

- (i) 在大会的本届会议上, 不改变第 II 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结构;
- (ii) 第 II 委员会主席向总务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1997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三--报告该委员会关于在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将第 II 委员会的辩论按不同内容划分专题或单元的考虑。
- (iii) 将这些保留意见列入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
- (iv) 在对建议的决议进行的辩论中, 允许就各教育研究所、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以及《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等进一步展开讨论。

委员会在接受这些磋商结果的情况下, 通过了文件 29 C / COM .II / 1 -- 第 II 委员会工作时间表。

第 I 部分-- 一般性辩论

(4) 主席提议将委员会的工作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对《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 / 5)重大计划 I 的一般性辩论, 包括计划 I.1 “全民基础教育”, 计划 I.2 “从终身教育角度改革教育” 国际教育局、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国际教育研究所的计划与预算, 以及议程项目 4.15, 4.5, 6.1 和 6.5。

第二部分是审议文件 29 C / 60, 29 C / 10, 29 C / 20 和 29 C / 12 就项目 4.15, 4.5, 6.1 和 6.5 建议的决议草案、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文件 29 C / 5 建议的决议 1.1, 1.2, 1.3 和 1.4。据此, 委员会就整个“重大计划 I”的预算提出了建议。

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部分是在交给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范围内讨论《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0 C / 5)的工作重点。这次会议的目的

就是要强调广泛的政策选择, 在此基础上, 总干事将于 1998 年开始拟订文件 30 C / 5 的磋商工作。

(5) 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C.N. 鲍尔先生代表总干事在一般性辩论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简要地概述了“重大计划 I”的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主席 Bakary Tio-Toure 先生随后提出了有关该局 1996-1997 年活动的报告(29 C / REP .1)。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Lennar Wohlgemuth 先生提出了关于该研究所 1996-1997 年活动的报告(29 C / REP .2)。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Kasama Varavarn 女士提出了关于该所 1996-1997 年活动的报告(29 C / REP .3)。

(6) 委员会听取了有关将于1998年10月5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WCHE)的介绍。这是世界高等教育会议指导委员会主席Georges Haddad教授在1997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至10时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所作的介绍，会议由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C.N. 鲍尔先生主持。

(7) 在1997年11月4日下午举行的一般辩论的第四次会议用30分钟的时间专门介绍了教科文组织的“无疆界教育”行动。WorldSpace公司董事长兼总裁Noah Samara先生谈了通过卫星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进行数字传输无线广播以创造无疆界学习环境的可能性。

(8) 11月5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开始时，吉尔吉斯斯坦第一夫人、国际慈善基金“MEERIM”主席和吉尔吉斯斯坦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及联系学校联合会主席Mairam Akayeva女士在会上讲了话。

(9) 在1997年11月3日、4日和5日(上午)举行的五次会议的一般辩论中，93个会员国和16个国际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一名观察员发了言。在11月5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在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和国际教育局、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所长答辩后，结束了这项辩论。

第二部分--委员会的建议

(10) 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将特别项目、文件和决议草案按以下顺序排列(1997年11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

对委员会议程中的四个特别项目的建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特别项目文件中的以下决议草案：

项目 6.1：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文件29C/20, 第6段, 经西班牙修订(决议29C/12)

项目 6.5：通过《关于高等教育人员地位的建议》

对文件29C/12、第22段 所持的以下几点保留意见：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西班牙坚决支持确保高等教育人员学术自由和人权的建议案的宗旨，这些国家还坚决拥护第9节“雇用条件”的各项原则。然而，由于该节

的内容如此详细，似乎涉及了属于各会员国和机构的职权范围，因此这些国家对该节不得不表示保留；以及葡萄牙提出的以下修正内容：第I.1(b)段应改为“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第I.1段的(f)分段删除“通过视听或计算机系统或图书馆，或通过辅导活动”(决议29C/11)。

项目4.5 -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文件29C/10, 第28段, 以及由巴基斯坦提高并得到法国支持的对章程草案第II条第2(e)段的修正案，并建议该研究所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地区计划(ICTS)应包括在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在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各国家的活动(决议29C/6)。

项目4.15 -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文件29C/60, 由法国修正(决议29C/7)

关于计划与预算的建议 (项目3.3--重大计划 I)

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以便载于《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29 C / DR. 68 (提案国: 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多哥; 附议国: 希腊、菲律宾、海地、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此项决议草案,但须根据其它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改(决议 29 C / 53。); 29 C / DR .72 Rev. (提案国: 荷兰、卢森堡、意大利、爱尔兰、菲律宾、突尼斯; 附议国: 乌拉圭、克罗地亚、波兰、哥伦比亚、摩纳哥、圣卢西亚、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澳大利亚)与29 C / DR .36 (提案国: 摩洛哥; 附议国: 多哥)合并(决议 29 C / 8); 29 C / DR .3 (提案国: 马里; 附议国: 摩洛哥、法国、布隆迪、科特迪瓦、乍得、尼日尔、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加蓬、佛得角、纳米比亚和秘鲁)(决议 29 C / 9); 委员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29 C / 8 COM. II)修正的 29 C / DR .119 (提案国: 苏丹; 附议国: 多哥)(决议 29 C / 10)。

旨在修改文件29 C / 5中的“建议的决议”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总干事的评论(29 C / 8 COM. II 已作为本报告的附件)批准业经下述决议草案修正的关于重大计划 I 的建议的决议1.1(决议 29 C / 1)。29 C / DR .66 (提案国: 意大利和保加利亚); 29 C / DR .137 (提案国: 委内瑞拉; 附议国: 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和捷克共和国); 29 C / DR .115 (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 C / DR .15 (提案国: 尼日利亚; 附议国: 多哥); 29 C / DR .67 (提案国: 意大利; 附议国: 多哥); 29 C / DR .16 (提案国: 尼日利

亚; 附议国: 多哥); 委员会决定决议草案29 C / DR .57 (提案国: 新西兰, 附议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仅在第V 委员会讨论。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文件29 C / 5 中的建议的决议:

- 1.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决议 29 C / 2);
- 1.3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决议 29 C / 4);
- 1.4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决议 29 C / 5)。

建议改变文件29 C / 5中所规定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下列决议草案; 根据总干事的评论(29 C / 8 COM. II 已作为本报告附件), 在文件29 C / 5 确定的预算资金限度内实施: 29 C / DR .54 Rev. 2 (新西兰、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萨摩亚、瑙鲁、图瓦卢、汤加)(决议 29 C / 54); 关于29 C / 5 第 01009 段的29 C / DR .109 (印度); 关于29 C / 5 第 01020 段的29 C / DR .5 (古巴, 附议国: 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 关于29 C / 5 第 01020 段的29 C / DR .89 (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附议国: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 关于29 C / 5 第 01023 段和05009 段的29 C / DR .71 (巴拿马, 附议国: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 委内瑞拉、伯利兹、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巴多斯、圣卢西亚、海地、玻利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关于29 C / 5 第 01029 段的29 C / DR .135 (希腊、保加利亚、约旦、乌克兰, 附议国: 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以色列、埃及、意大利、罗马尼亚、克罗地亚、亚

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关于29C/5第01032段的29C/DR.141(中国,附议国：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里、泰国、贝宁、马来西亚、津巴布韦)；关于29C/5第01032段的29C/DR.139(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附议国：菲律宾)；关于29C/5第01036段的29C/DR.125(委内瑞拉,附议国：洪都拉斯、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乌拉圭、海地、巴拉圭、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里南、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西)；关于29C/5第04026段的29C/DR.61(奥地利,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荷兰)。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由决议草案储备金(474,000美元)资助的如下决议草案：29C/DR.56(提案国：丹麦、瑞典、贝宁、芬兰、克罗地亚、挪威、斯洛文尼亚,附议国：白俄罗斯、冰岛、也门、匈牙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科威特、立陶宛、埃及、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爱尔兰)50,000美元，不言而喻,将根据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人权教育的工作情况,筹备开展可行性研究；29C/DR.72 Rev.(提案国：荷兰、卢森堡、意大利、爱尔兰、菲律宾,附议国：乌拉圭、克罗地亚、波兰、哥伦比亚、摩纳哥、摩洛哥、圣卢西亚、突尼斯、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和29C/DR.36(提案国：突尼斯、摩洛哥。附议国：多哥)75,000美元和25,000美元；29C/DR.61(提案国：奥地利,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荷兰)20,000美元；29C/DR.135(提案国：希腊、保加利亚、约旦、乌克兰。附议国：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以色列、埃及、意大利、罗马尼亚、克罗地亚、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25,000美元；29C/DR.141(提案国：中国,附议国：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里、泰国、贝宁、马来西亚、津巴布韦)50,000美元；29C/DR.15(提案国：尼日利亚,附议国：多哥)90,000美元；29C/DR.139(提案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附议国：菲律宾)50,000美元；29C/DR.89(提案国：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附议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40,000美元；29C/DR.5(提案国：古巴,附议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25,000美元；29C/DR.71(提案国：巴拿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附议国：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巴多斯、圣卢西亚、海地)24,000美元。

(17) 本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在辩论中被提案国撤消,无需通过：29C/DR.136(俄罗斯联邦)；29C/DR.37(德国、奥地利、克罗地亚、以色列、科威特、波兰、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津巴布韦、摩洛哥,附议国：哥斯达黎加、比利时和捷克共和国)；29C/DR.44(纳米比亚和莱索托)；29C/DR.14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预算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29C/5《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第II篇A,重大计划I第01001段的预算拨款106,918,900美元,不言而喻,这个数额须根据大会就临时最高预算限额和就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进行调整。

计划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下列考虑批准

《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第01003至01059段和《技术性附件》的第100至129段：(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b) 业经委员会批准的执

行局关于《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文件29C/6第5--23段)；(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第三部分--《2000--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30C/5)的工作重点

(20) 各位发言者对30C/5提出的并能取得一致的优先事项如下：

- 教育是教科文组织工作的首要优先事项，为实现教育的长期目标，本组织在构思和道义上发挥带头作用的地位独一无二；
- 促进全民终身教育应该继续是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工作重点，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应该突出跨学科的方向。为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作出贡献依然是优先事项之一。重点应该放在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的方式，包括恰当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来促进全民基础教育和扫除文盲。教育内容和方式一定要考虑到学习者的需求和可能性，必须包括有助于人类共同生存和实现世界公民理想的人权教育与和平民主教育。指导原则和工作重点应当参照“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和一些重点会议的成果(宗滴恩、新德里、安曼、北京、哥本哈根、汉堡会议以及即将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和“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要通过学习来减轻贫困，应当加强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 最照顾不到的群体，如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女青少年、妇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少年应该依然是教科文组织行动的优先受惠者。发言者特别强调重点应该是在30C/5的构思与执行方面要顾及和包括青少年，以及加强给具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受教育机会这方面的工作；

- 优先的重点应放在承认和“赞扬”教师在终身学习进程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及培训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面对经济日益全球化、社会变革、更为广泛地使用新技术以及向学习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方面。

(21) 同时还提出建议，指出了为实现目标而实施优先关注项目以增强影响的最有效途径。这些建议包括：

在国际一级

- 开发长期的综合战略行动计划，重点放在迎接为推进“学习群体”、“学会共同生活”和“世界公民”活动而带来的挑战；
- 系统地评估有关各方实施下列建议之后续活动的成功与不足，这些建议包括对前述二十一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的报告和主要世界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 筹备2000年以“全民教育”为题的国际教育会议，应就此进行探讨，以尽快确定国际教育局在这一会议的筹备、组织和落实工作中的作用，以及其他机构如何参与这一重大行动；
- 继续进行评价，以不断改进计划制定工作和计划实施工作；
- 为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同下列机构建立网络体系和合作关系：各全国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地区的政府间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研究所(同时保证它们的职责和行动协调互补)，以及各民众团体、非政府组织，尤其是

要调动地方教育力量,监督教育成果等等;

- 其它的建议还包括: 把联合学校项目作为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理想的手段; 在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汉城, 1999 年)和联合国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成果的基础上, 为“技术和职业教育 2000”制定一项战略计划; 通过举办成人教育、人民权利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周或联合国日活动, 提高公众认识并支持优先项目, 并以此为手段, 促使人们随时按需要进行“学习”。

在地区和国家一级

- 在地区一级, 一位代表号召在阿拉伯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的分支机构; 另一位代表建议在阿拉伯国家召开一次特殊需要教育的地区会议, 以便建立一个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教科文组织研究所。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了加强各研究所通过地区途径实施计划的必要性。
- 在国家一级, 代表们都感到, 教科文组织应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帮助各成员国制定下列战略计划: 教育发展,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重建, 获取并适应新的教育技术, 以及开发各国监督和评估教育质量及教育成果的能力, 尤其是要建立有关的指标(新成立的统计研究所应该在这方面起关键性的作用)。
- 为教育发展实行债务减缓计划也被视为教科文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最后, 一位代表谈到了老年公民能够对国家和社区的终身教育及公民教育做出贡献, 还有一位代表呼吁发展并支持实施“一揽子交易”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22) 为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 代表们指出

在拟订 30C/5 时, 本组织 -- 不单纯是教育部门 -- 需要予以考虑的一些结构性因素:

- 各级改革进程的速度和方向, 特别是关于教科文组织办公机构的非集中化工作的落实(后者应根据即将开设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任务、权限、地点等的新的明确的政策来实施), 以及设立教科文组织研究所(这些机构的建立应是例外, 应符合正式战略政策也不能脱离教科文组织的需要);
- 采用更为严格计划规划方法, 以增强计划的影响。这应在教科文组织内外, 以对计划的实施、评估、报告及经验交流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系统的评估为基础;
- 文件 C/5 本身的表述方式应加以改进, 以有利于对计划的实施和计划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例如, 对要达到的目标、要取得成果、要实施的战略/活动作更明确的说明并作出预算编制, 同时写明具体化的、用以监测进展情况的相应的指标。

(23) 最后, 代表们欢迎总干事关于在大会上对下一个 C/5 的新内容进行初步辩论的倡议。他们希望今后举行更为广泛和自发的专题辩论和战略辩论; 他们建议说, 如果代表们对于所讨论问题的初步意见能在大会前就能散发, 这样的辩论将会有益。最后, 几位代表认为, 这些辩论如能涵盖教科文组织的全部教育工作, 那将更为适当; 并建议就这方面在第Ⅱ 和第Ⅴ 委员会之间分配讨论项目一事应重新加以审议, 特别是教育为持久发展服务应并入重大计划 I, 而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应由第Ⅱ 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辩论。

附 件

会员国提出的《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9C/5)修正案(29C/8 COM.II)

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引 言

二十六项被认为可以受理的决议草案在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项下交由第 II 委员会审议。大部分决议草案都体现了执行局或最近召开的教育部长会议和其它国际会议提出的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四项决议草案涉及到一些总的问题，要求强调在世界范围内采取一致行动来实施计划中的优先项目（如缓解贫困、幼儿教育、穷困儿童的教育、最不发达国家的成人扫盲和教育）。其它大部分草案建议加强具体的计划行动的某些方面，或者对计划的实施提出具体的策略，在许多情况下，突出了地区的角度，但不要求改动计划中的优先项目。有一项决议草案要求教科文组织和它的教育机构在实现重大计划 I 的总目标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

所涉经费问题

某些决议草案的财政影响达 40,000 美元或 40,000 美元以上。如果大会批准这类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批准，它应该同时决定如何为它们提供资金，或者建议重新分配文件 29 C/5 中确定的资金，或者批准从决议草案储备金中拨款。

I. 大会可能希望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第 68 号决议草案¹ (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 涉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 (哥本哈根) 的后续行动，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人机构保证“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满足全世界所有受苦受难的人和受排斥者的期望，请求总干事在所有计划中加强发展的文化内涵，优先考虑极度贫困和社会排斥的问题。

总干事赞同这项提案，因为它要求加强世界范围的减轻贫困和消除社会排除的行动。的确，正如提交给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的文件 152 EX/13 所指出的那样，减轻贫困仍然是教科文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总干事欢迎向会员国、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呼吁，并重申本组织有义务在其各个主管领域内全力支持这方面的行动。

2. 决议草案 72 Rev. (荷兰、卢森堡) 请教科文组织继续在地区一级，尤其是在非洲继续开展幼儿教育计划，并为决策者和其他专门人员开设地区培训中心，决议草案还呼吁教科文组织，尤其要将幼儿发展及家庭教育计划纳入各地区办事处的教育计划，在总部和地区办事处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以及举办国际活动和颁发奖学金。

这项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宗滴恩和安曼的全民教育宣言，总干事不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但希望指出这项提案有重大财政影响（提案国的估算需要 20 万美元）。实施该

¹ 第 I、III、IV 和第 V 委员会也将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项提案需要大量预算外资金。为此，他欢迎决议草案向双边和多边资助机构以及其他潜在的国家和个人合作伙伴发出的呼吁。

3. 决议草案 3 (马里) 欢迎和支持继续采取行动来满足处境困难的儿童的教育需求，并要求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这方面的行动。

总干事不反对采纳此项决议草案，它既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及行动，又没有任何预算影响。

4. 决议草案 119 (苏丹) 请总干事“开展一项国际行动，保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汉堡宣言》和《成人教育未来议程》的要求，在二十一世纪完成其成人教育的任务”。

总干事不反对此项提案，条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这个优先群体的支持在现有的预算资金范围内提供。不过，他希望指出，开展一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扫盲和成人教育工作的国际行动一定会有重大的财政影响，这只能通过预算外财源的资助加以解决。因此，在采纳这项决议草案时，大会可能希望在决议草案里增加一段，请会员国和其他捐赠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扫盲和成人教育工作。

II. 建议修改重大计划I 的建议的决议草案

5. 决议草案 66 (意大利、保加利亚) 对第2.A 段提出了四项修正如下：(i) A(a) 段：把第2 行中的“和”去掉，改为“、”，并在“最不发达国家”之后加上“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移民特别多的国家”；(ii) A(b) 段：把第2 行中的“初等”去掉，改为“学前教育、中小学”；(iii) A(c) 段：把第1 行中的“和”去掉，改为“、”，并在“家长”之后加上“和教师及校长协会以及地方政府部门”；(iv) A(h) 段：在第1 行“舆论导向者、”之后加上“志愿服务协会、”。

总干事对于第(iii) 和第(iv) 两项修正没有反对意见，因为这样可使工作重点更加充实。

对 A(a) 段的建议的修正(i) 有可能增加一个新的优先群体：“生活在工业化国家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民”，与妇女、青年、非洲和九个人口众多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列。虽然他认识到满足这个群体的教育需求的重要性，但他认为增加一个新的优先群体是不适当的。

关于修正(ii)，不反对在 A(b) 段中加上“学前”一词，但是在这一段里提及中等教育可能是不适当的，因为 B(f) 段专门谈中等教育。

6. 决议草案 137 (委内瑞拉) 建议对2.A(e) 段进行修改，即在第二行“女青少年和妇女”之后加上“(性服务者)”一词。还建议对第01012 段作同样修改。

2.A(e) 段中提到的“未受教育的”群体已暗含这一类人，并正在开展帮助她们的活动。总干事不反对在这一段里明确提这一类人，但他认为“性服务者”一词较为含糊，最好用“性剥削的受害者”代替。

7. 决议草案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在2.A(d) 段中“实用技能”之前加上“道德

观”一词，并在 01009 段的第3句“培养人生价值观”之前和第 01012 段“特别项目”的第3句的最后都加上“道德观”一词。

虽然总干事不反对在决议 1.1 中加上“道德观”一词，但他认为把这一词加到建议的决议第 2.A(b) 段中更为合适，这一段前半部分可以改为：“特别是通过拟定的学员为中心的课程和方法，突出强调人生价值观和公民价值观，道德观和基本技能；通过增进……等”。对第 01009 和 01012 段的建议的修正将在文件 29 C/5 的最后文本中得到应有的反映。

8. 决议草案 15 (尼日利亚) 建议在第 2A(i) 段末尾加上下文：“特别是发展远距离教育方面的合作项目，主要是教师培训机构进行地区连网”，并要求为这项活动提供预算拨款 15 万美元。

总干事对此项修正案没有反对意见。如同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估算的那样，此项修正案有 15 万美元的预算影响。

9. 决议草案 57¹ (新西兰) 建议在 A(j)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段落(k)，其内容如下：“请总干事推动会员国使用土著族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计划和教育服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建议的修正案符合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单元 2(教育为和平文化服务)项下语言和平项目(LINGUAPAX)(第 06024 段)的目标和活动。因此，可以在《建议的决议》6.1, B(b) 段的结尾处增加如下

修正：“并推动使用土著族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服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10. 决议草案 67 (意大利、保加利亚) 建议作如下修正：在 B(c) 和 B(d) 段之间增加一段新的文字：“促进本组织和负责成人教育的大学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在 B(h) 段中把“和”字改成“、”，并在“艾滋病”和“的预防”之间增加：“、酗酒、嗜烟、暴力行为”。

总干事对第一项建议并无异议，但他认为最好将此项修正建议通过新加一段(n)文字来体现，其内容如下：“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对包括成人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系统的贡献”。此修正建议不影响预算。

至于第二项建议，应该记住的是，防止滥用毒品的预防教育已经包括了酗酒和嗜烟在内，但如果大会希望特别提到这两项内容，可将它们（“包括酗酒和嗜烟”）放在括号内插入“滥用毒品”和“和预防艾滋病”之间。

但是，至于防止暴力的教育，应该记住的是，此项目是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单元 2，特别是《建议的决议》6.1 中 B(a)、(d)、(e) 及(f) 段中所确定的工作重点的必要组成部分。为此，总干事认为在 B(h) 段中的预防教育下提及暴力，这并非是策略的做法。

11. 决议草案 16 (尼日利亚) 建议对 B(d) 段作如下修正：在“母语”与“并根据”之间增加一句：“特别是继续对在日益贫困、大量失业和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需具备革新、改进工作和自力更生之技能的在职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

¹ 本决议草案也将在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总干事对这一建议的修正没有异议，因为“有新意的技能培训”一语已包含了其部分内容，而“有新意的技能培训”就包含“在职培训”。但如将B(d)段重新措词如下，其意义可能更加明确：“根据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年7月）的建议，加强各国在规划和实行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方面的能力，包括进行在职的和有新意的技能的培训，以便在贫困、失业和经济不稳定情况下，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

12. 决议草案 56¹（瑞典、丹麦、贝宁）建议在《建议的决议》B(g)段后加上以下四段：(i) 发展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继续向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开展的公民教育计划和项目提供各种支持和帮助；(ii) 促进公民教育工作者的交流项目，编写新的教学材料，鼓励创建各种协会，如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和教科文组织教席/姊妹大学计划等；(iii) 增加公民教育方面的新的培训机会，并为此与其它感兴趣的组织和国家一起对丹麦政府提出的关于创办一所国际教育与民主学院的建议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iv) 从决议草案储备金中提供100,000美元的财政资助，作为教科文组织对该学院的第一笔捐助。

总干事希望指出的是，该建议的修正案的大部分内容已被《重大计划I》（包括教科文组织机构，尤其是国际教育局和教育研究所）和《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单元2所设想的各种促进公民教育、民主的公民身份教育、和平与民主教育等行动所涵盖。

¹ 本决议草案也将在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在这一方面，他欢迎关于建立一所国际教育与民主学院的建议，学院将支持并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公民教育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在转型期国家的活动。该建议不仅旨在致力于加强《重大计划I》和《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中有关的工作重点，而且是对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项重大贡献。他认为，在东道国丹麦的协助下在有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下，这所学院将成为推动民主的公民身份教育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一建议对教科文组织在财政上的影响是每个双年度100,000美元的汇票，不言而喻，这不涉人事费。如大会批准这一建议，它将在29 C / 5 第 01029 段的行文中体现出来。

鉴于以上各点，总干事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建议的决议》1.1。

13. 决议草案 37（德国、奥地利、克罗地亚、以色列、科威特、波兰、罗马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津巴布韦）建议，建议的决议1.2，1.3，和1.4 和应在项目4.5（29 C / 10）项下通过的关于--建议设立新的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应当归入建议的决议1.1，与建议的决议2.1相似，决议2.1应指导《重大计划II》中的所有活动，包括五个政府间科学计划和有关的机构。

总干事承认该建议可能有助于行动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但他希望提出两点意见：第一，考虑到每个研究所的具体任务和结构，将不可能轻易采用《重大计划II》中政府间计划所采用的模式，同时也很难将这些研究所简单地纳入计划1.1或者计划1.2，因为它们具体的工作范围要宽得很多，并且超出了《重大计划I》中的这两个计

划。然而，可以在《建议的决议》1.1 中增设一个第 3 节，扼要说明每个研究所的具体任务与优先事项，以及就它们之间的协调问题大会可能希望向总干事下达的指示。这样的增加可能是对决议 1.1 的行文的一种有益的补充。第二，总干事不赞成阻止作出有关研究所的具体决议，因为它们适应了不同于决议 1.1 的目的。大会以这些决议批准了研究所活动的报告，向其理事机构发出了指示，承认收到自愿的捐款，请求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资助这些研究所，并授权总干事向它们提供财政拨款。删掉这些决议，则对研究所工作的政治监督、指导和定向上，将是一种损失。

根据以上理由，总干事建议采取折中的办法，即既允许通过在《重大计划 I》中增加关于研究所作用的一节来扩展《建议的决议》1.1，也同时允许为每个研究所保留一个具体的决议。为了便于大会就本决议草案所提的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建议将《建议的决议》1.1, 1.2, 1.3, 1.4 和文件第 29 C / 10 中建议的决议修订如下：

在《建议的决议》1.1 结尾处，增加以下文字：

授权总干事将执行《重大计划 I》中的具体方面的工作下达给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的国际研究机构，即决议 1.2, 1.3, 1.4 和（关于 IIITE 的决议）具体说明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和教科文组织新设的国际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ITE）。

请总干事鼓励各研究所的事理机构在总部与研究所之间以及各研究所之间密切协

调，相互配合，集中搞好各自的具体任务和行动领域工作如下：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 充任国际教育发展的观察机构、作为对内容和教学方法比较研究和创新的促进机构，并作为决策者、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教育进程中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场所；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

- 成为国际专门知识的中心，通过培训计划、咨询服务、研究和信息交流，支持和加强各国在教育系统的管理、规划及行政方面的能力；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 成为国际成人教育参照中心，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出发，监测教育系统的变化，加强国家进一步提供成人教育机会的能力；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ITE）

- 根据第二届国际教育与信息技术大会（莫斯科，1996 年）的建议，成为将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应用于教育的国际中心。

修改建议的决议 1.2, 1.3, 1.4 和为教科文组织国际信息技术研究所（29 C / 10）建议的决议 在第一段之后增加一段，行文如下：“参照决议 29 C / 1.1，尤其是该决议第 3 节中的条文”。

14. 决议草案 44（纳米比亚、莱索托）建议在建议的决议 1.4 中增加三段，行文如下：

(i) **注意到** 1997 年 7 月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的《汉堡成人教育宣言》和《成人教育未来议程》。这两份文件呼吁教科文组织在终身教育范围内促进成人教育，加强现有的从事成人教育的机构，尤其是使教科文组织教

育研究所成为一个国际成人教育的参照中心；

(ii) 还注意到已建议教科文组织对教育研究所捐款170万美元增加虽令人欣慰，但仍未能纠正教科文组织向本组织研究所提供经费方面的不平衡现象，也未能使教科文组织同德国对教育研究所的捐款持平；

(iii) 授权总干事调整对教科文组织各研究所拨款的数额，以便确保教育研究所在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中发挥预期的作用，包括在终身教育范围内援助会员国研究和开展各种成人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形式。

总干事希望指出，正如文件 29 C/5 第 01023 段所述，教科文组织将调整和加强其在成人教育领域的活动，并适当调整有关工作规划。在这方面，应当看到，与文件 28 C/5 相比较；已提议为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汉堡）增加约 60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用于支付人事和项目费用），以使该机构成为成人教育方面的国际咨询中心。关于对建议的决议 1.4 所提出的修正案，总干事认为现有文本已反映了它们的要求。

III. 建议修改文件 29 C/5 中所规定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15. 决议草案 54 Rev¹（新西兰、澳大利亚）其中特别建议恢复在重大计划 I 项下对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的拨款额，至少达到业经批准的 28 C/5 规定的拨款水平，并对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提供额外的资助，以使其能够开展段落 04040 和 04047 提出的工作重点范围内的活动，并能在 30 C/5 的范围内进行将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以太平洋为中心”研讨会上确定的“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

¹ 本决议草案也将在第 I、III、IV 和 V 委员会进行审议。

总干事不反对关于在重大计划 I 项下为阿皮亚办事处提供数额与业经批准的 28 C/5 相当的预算拨款的这项建议。由此项增加的预算拨款所资助的活动，将根据预定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² 召开的以太平洋为中心研讨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来确定。

16. 决议草案 109（印度）提议援助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建立一个地区性机构，促进对以“混合学校”为原则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青年进行的特殊教育的研究，并建议对第 01009 段作相应修改。

[29 C/5 第 01009 段]

总干事欢迎这一提议，并愿意在现有预算资金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并帮助动员预算外资金。

17. 决议草案 36（突尼斯）建议在段落 01010 中插入一段关于“鼓励对幼儿教育和幼儿园在社会语言学、民族文化和教育方面责任与作用开展研究”的话，并建议就此主题在突尼斯开办一个实验项目，作为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颁布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

总干事不反对这一提议，但想指出这意味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需为此付出可观的预算经费，估算为 200,000 美元。

18. 决议草案 5（古巴）请总干事支持在古巴召开 99 年教学法大会，并为此拨款 150,000 美元。

[29 C/5 ,01020 段]

² 这一决议草案有可能在 1997 年 11 月 1 日以太平洋为中心研讨会后进行修订。

人们应记得，教科文组织以前曾通过其总部外办事处和国际教育局对往届教学法大会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有限的经费资助，教学法大会对探讨新的教育方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本提案意味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付出约 150,000 美元的预算经费。

19. 决议草案 89 (澳大利亚, 印度, 马来西亚, 新西兰, 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提出, 并得到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等国附议) 建议--通过在第 01020 段末尾插入一段修订文字-- 要求安排经费来保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地区性“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大会”后续活动的开展。这次大会将由澳大利亚主办(墨尔本, 1998 年 3 月)。提案国估计将花费 150,000 美元, 并为此筹资, 其中一半出自决议草案储备金, 另一半来自预算外财源。

[29 C/5 , 第 01020 段]

总干事认为执行此提案所需的部分可由申请设立的地区参与项目经费负担, 或由提案国共同承诺的预算外基金负担。

20. 决议草案 136¹(俄罗斯联邦) 请总干事在莫斯科国立工业大学建立“国际创造性工程科学教育中心”, 其主要任务是培训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 使他们掌握创造性工程的现代方法和新的教育技术。其解释性的说明称, 需要这样一个中心来促进新型的使用计算机系统的教育技术的科学发展。

[29 C/5 , 第 01022 段 及 02009 段]

总干事认为, 这一提议应结合文件 29 C/10 所提的建议一道审议; 该文件涉及在莫斯科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

研究所(IITE)。这一机构旨在作为教育领域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应用方面的国际中心。他认为应集中精力避免机构重叠, 应保证教育信息技术所(IITE) 的充分发展, 然后再谈在莫斯科设立新的中心; 设新中心问题可以当作一个课题, 进行可行性研究。

21. 决议草案 71²(巴拿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 附议国: 委内瑞拉) 对第 01023 和 05009 段提出修正, 建议增加强调旨在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和改善其处境的活动的内容。正如解释性说明中所述, 提出这项修正建议是为了根据《圣克鲁斯宣言》和《美洲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进一步发挥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可持续发展过程的潜力。

这项提案的实质性内容在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项下的工作重点, 特别是第 05008 和 05009 段中已得到体现。此外, 由于妇女是优先群体之一, 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中, 都拟定了有利于妇女的行动, 包括一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专门项目。因此, 总干事认为这两项建议的修正案是不适宜的, 但对建议增加的 36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需作出决定。

22. 决议草案 135 (希腊、保加利亚、约旦、乌克兰) 请总干事支持在地中海活动计划和网络范围内, 继续实施东南地中海项目(SEMEP) 并将该项目扩大到黑海; 该提案还要求在 29 C/5 计划 I.1(全民基础教育) 项下增

¹ 这项决议草案也将由第三委员会审议。

² 这项决议草案也将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加一个关于 SEMEP 的特点项目。SEMEP 是一个涉及科学、环境和文化方面的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跨学科项目，包括师资培训、编制教材以及在参与国之间进行教材交流。

[29 C/5 , 第 01029 段]

总干事承认 SEMEP 项目在 1996 — 1997 年期间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然而，他希望指出，这项提案有重大财务影响，决议草案提案国估算为 515,000 美元。正常计划只能提供一部分 (100,000 美元)。将支持筹集预算外资金，包括参与国提供的捐款。

23. 三项决议草案 [DR. 141 (中国), DR. 139(巴基斯坦) 和 DR. 14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建议开展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活动，可以一并审议。

24. 决议草案 141(中国) 要求为在中国举办一期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课程设置的亚洲和非洲国家地区间讲习班以及编制有关教材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29 C/5 , 第 01032 段]

总干事对此提案无异议，认为它与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 (UNEVOC) 的主要目标一致，并能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的地区间合作。然而，他认为建议的行动可以把重点放在小企业管理技能方面的课程设置上，因为亚洲和非洲这两个地区对这方面都有很大的需求。此提案有预算影响 (至少 50,000 美元)。

25. 决议草案 139 (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建议委托一

个专家小组拟定亚太地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模式，并要求为此拨款 50,000 美元。

[29 C/5 , 第 01032 段]

总干事认为，鉴于亚太地区各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体系不尽相同，可以在 1998 — 1999 年期间组织的一次亚太地区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会议，审议拟定这种模式的可行性。

26. 决议草案 1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提出，为了筹备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 (汉城， 1999 年) ，应在 1998 年中召开一些地区，特别是召开亚太地区会议，并建议在 29 C/5 第 01033 段中增加一个有关此内容的句子；该提案还要求拨款 75,000 美元。

[29 C/5 , 第 01033 段]

总干事承认召开一系列筹备会议的重要性，并希望指出，为了筹备 1999 年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将由澳大利亚政府组织召开一次 UNEVOC 亚太地区技术和职业教育会议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1998 年 3 月 26 — 27 日) 。将通过全国委员会和 (或) 教育部，邀请亚太地区所有 43 个会员国参加该会议。目前正在研究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其他地区的筹备会议。

27. 决议草案 125 (委内瑞拉) 建议： (i) 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中心 (CRESALC) 转变成一个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i) 除了文件 29 C/5 中已经为该中心提供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外，再拨款 500,000 美元，作为其计划费用。

[29 C/5 , 第 01036 段]

这项建议最初是在古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改革政策与战略会议(哈瓦那, 1996年11月18—22日)上提出的。总干事希望指出, 在《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的序言第36段中, 他在提到这些研究所具有的业务灵活性产生了良好的结果之后, 还提到“应研究一下这种形式——已经受住了考验——经适当调整后能否适用于世界其它地

区, 以通过接近它为之服务的国家和人民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因此, 他赞同这项建议是为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领域地区合作的体制基础所提出的一项富有挑战性的措施。因此, 如果大会批准这项提案, 他愿意为研究所准备一份关于此问题的详尽报告, 包括章程草案, 并将它们提交执行局批准。

财 务 影 响

	提案国建议的数额 \$	秘书处估计的数额 \$
决议草案72 Rev.(荷兰、卢森堡)	200,000	600,000
决议草案119(苏丹)		重大财务影响
决议草案15(尼日利亚)	150,000	
决议草案56(苏丹、丹麦、贝宁)	100,000	
决议草案44(纳米比亚、莱索托)	-	重大财务影响
决议草案54 Rev.(新西兰、澳大利亚)	-	?
决议草案36(突尼斯)	200,000	
决议草案 5(古巴)	150,000	
决议草案89(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附议国: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	150,000	-
决议草案 136 (俄罗斯联邦)	-	100,000
		(可行性研究)
决议草案 71(巴拿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 附议国: 委内瑞拉)	360,000	
决议草案 135(希腊, 保加利亚、约旦、乌克兰)	515,000	
决议草案 141(中国)	50,000	
决议草案139(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50,000	
决议草案 14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5,000	
决议草案 125(委内瑞拉)	500,000	

C. 第 III 委员会报告¹

引　　言

项目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篇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1 – 精确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计划II.4 – 环境科学与持久发展

和

项目4.6 --

1998年《国际海洋年》的建议计划

项目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篇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2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计划II.5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与社会发展

和

项目4.3

黎巴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在比布鲁斯建立国际人类科学中心的协定草案

项目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篇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3 – 哲学与伦理学

和

项目6.2

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宣言：总干事的报告

《2000--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工作重点(文件 30 C/5)

附　　件

-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水文计划(IHP)、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和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各主席的联合声明
- B 在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之后发表的声明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引言

(1) 第III委员会在1997年10月21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一致选举Muhamad Hamdan先生(约旦)为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3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就副主席

和报告人人选提出的下述建议:副主席: Ervin Balazs先生(匈牙利), Sadhana Relia女士(印度), P. W. M. de Meijer先生(荷兰), Ceferino Sanchez先生(巴拿马);报告人: Georges Tohmé先生(黎巴嫩)。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 篇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1 -- 精确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3) 委员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计划II.1。在总干事的代表作了介绍之后进行了讨论。56名会员国代表和5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 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6个国家发了言,委员会结束了其就计划II.1的讨论。总干事代表感谢代表们的发言并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作了回答。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 篇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4 -- 环境科学与持久发展

项目4.6 -- 1998年《国际海洋年》的建议计划

(5) 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也审议了计划II.4和项目4.6。在总干事的代表作了介绍,以及各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席发表了讲话之后,人与生物圈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提出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A)。

(6) 在第四、五和六次会议上,75个国家的代表和3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关于计划II.1 和II.4 的建议

(7) 有关决议草案的所有决定都是委员会

根据其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这些建议采纳了大会确定的受理决议草案的新规则,并且从便于处理考虑对决议草案作了分类。委员会同意将对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的决定推迟到计划II.2、II.3和II.5的辩论结束时作出。关于计划II.1和II.4的工作规划及其各自的预算拨款的建议也将届时提出。

(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29 C / DR. 68(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海地、爱尔兰、荷兰、秘鲁、菲律宾、突尼斯)。该决议草案呼吁在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中进一

步承认发展的文化内涵, 以使处于赤贫和社会边缘状态的群体受益。这一决议草案涉及所有重大计划, 各委员会正在对其进行审议。

(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决议2.1 中与29 C/DR.105(印度)修订的计划II.1和II.4有关的部分和与第02016段有关的29 C/DR.130第一部分(马里; 几内亚; 附议国: 塞内加尔); 这一决议草案中有预算影响的其他部分将在以后处理。委员会决定不接受29 C/DR.62 (法国、卢森堡、西班牙、俄罗斯联邦; 附议国: 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圣卢西亚、印度、巴拉圭、尼加拉瓜、加蓬、摩洛哥、马里、埃及、巴拿马、希腊、哥伦比亚、科摩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曼、立陶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匈牙利、巴西), 29 C/DR.104(印度)和29 C/DR.106(印度)建议的修正案。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总干事对这些决议草案的评论。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建议修改29 C/5 工作计划的案文或建议改变有关工作重点的下列决议草案, 以及总干事在文件29 C / 8 COM.III 中分别作出的说明: 涉及第02011 和 02027 段的29 C/DR.9 Rev.(古巴; 附议国: 巴拿马、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 涉及第02030 至 02033 段的29 C/DR.17(尼日利亚); 涉及第 02053 段的29 C/DR.39(马达加斯加); 涉及第 02031 和 02038 段的29 C/DR.53(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乌克兰; 附议国: 阿塞拜疆、); 涉及第 02035 段的29 C/DR.55 (新西兰、澳大利亚、匈牙利; 附议国: 捷克共和国、丹麦); 涉及第 01023 段的29 C/DR.71(巴拿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挂圭; 附议国: 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巴多斯、圣卢西亚、海地); 涉及第02012 段的29

C / DR.87(多米尼加共和国; 附议国: 乌拉圭); 涉及第 02016 段的 29 C/DR.130(马里、几内亚; 附议国: 塞内加尔); 以及涉及第 02009、01036 和 01022 段的 29 C/DR.136 俄罗斯联邦; 附议国: 阿塞拜疆)。

(11) 委员会建议批准29 C/DR.39 和 29 C / DR.87 建议的修正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 29 C / DR.9 Rev., 29 C / DR.17, 和 29 C / DR.53 , 29 C / DR.55 , 29 DR.71 和 29 C / DR.130 建议的修正案文本。29 C / DR.136 的提案国撤回了其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29 C/DR.9 Rev., 决议草案 29 C / DR .39 , 29 C / DR .53 , 29 C / DR .87 和 29 C / DR.130 对预算的影响也留待以后讨论。

(13) 涉及第02015段的29 C/DR.116(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牙买加、以色列、印度、奥地利、尼日尔、马来西亚、瑞士、保加利亚、安哥拉、科威特、阿曼、尼日利亚、乌克兰、贝宁、中国、南非、意大利、格鲁吉亚、赞比亚、斯威士兰、博茨瓦纳、巴巴多斯、尼泊尔、尼加拉瓜、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乌干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莱索托、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巴拉圭、洪都拉斯、赤道几内亚、加纳、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巴拿马、巴林、佛得角、秘鲁、罗马尼亚; 附议国: 喀麦隆、伯利兹、埃及、加蓬、埃塞俄比亚、摩洛哥、也门、卡塔尔、立陶宛、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希腊、斯洛伐克、圣卢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主要是要求将“世界太阳能计划”升格为跨学科计划, 并请求给予其更多的财政拨款。这一决议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 许多国家都正式支持它。许多发言人还

在辩论中表示了支持。主席宣称委员会主席团对讨论这一决议草案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大家普遍认为,如果不对整个计划和预算的拨款作明显的大幅度变动,现在根本不太可能考虑满足该决议草案的要求。然而,委员会主席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将该决议草案所载的重要的支持信息传达给大会。在对执行段落作一些变动之后,委员会将有机会审议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

关于项目4.6 的建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29 C / REP 及

Add.5,6,7,8,9 记录在案,这些文件分别涉及下述各项科学计划的报告: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人和生物圈(MAB)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计划,国际水文计划(IHP)和世界太阳能委员会。

(1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将文件29 C / INF.10 记录在案,该文件介绍了世界科学大会的有关情况。

(16) 在这个项目项下,委员会批准了文件29 C / 15 原载的关于1998 国际海洋年的建议计划。

项目3.3 -- 审议《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A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 II.2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
计划 II.5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与社会发展
项目4.3-- 黎巴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在比布鲁斯建立
国际人类科学中心的协定草案

(17)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至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计划 II.2 和 II.5。在总干事的代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和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作了介绍之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国际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上向代表们通报了该计划的现状。接着,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主席也向委员会介绍了情况。52位代表和 8 名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发言。

有关计划 II.2 、II.5 和项目 4.3 的建议

(18) 委员会同意遵循早些时候在讨论计划 II.1 和 II.4 时处理决议草案的方法。

(19) 和第 8 段中一样,委员会建议大会全

文通过 29 C / DR .68 (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多哥;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海地、爱尔兰、荷兰、秘鲁、菲律宾、突尼斯)(决议 29 C / 53)。这项决议草案要求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进一步注意发展的文化方面,以帮助极端贫困的人和受社会排斥的人。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涉及第 02066–02072 的 29 C / DR .12(苏丹),该决议草案要求开展关于冲突地区人口安置问题的试点项目以及召开一次关于受内乱影响的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地区会议(决议 29 C / 18)。此项决议草案也将和那些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一起处理。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涉及第 02068 和

06032 段的 29 C / DR .94 (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以色列、马拉维、塞内加尔、乌干达、津巴布韦、芬兰、丹麦)对决议 2.1 中有关计划 II.2 和 II.5 的部分所提出的修正。这项决议草案也被列为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29 C / DR .11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有关在编排上作些修改以说明关于青年与社会发展的分计划的建议已得到批准。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第二项修正建议把青年人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最高的国家列为了一个新的优先群体, 这项修正未被批准, 因为青年已经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优先群体。

(22) 决议草案 29C/DR.41(保加利亚; 附

议国: 捷克共和国)建议改变文件 29 C / 5 中的工作重点。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与第 02076 段有关, 建议创办一个青年作用问题的特别项目的修正案, 但不要采纳有关增列一个有关试办项目和青年论坛句子的建议, 也不要在 29 C / 6 中作相应修改。这项决议草案的预算影响留待以后讨论。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有关项目 4.3 的文件 29 C / 6 的第 11 段中的决议草案(决议 29 C / 15)。

(24) 最后, 委员会将关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的报告(文件 29 C / REP.16)和关于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 (FIDEPS) 的报告(文件 29 C / REP.17)记录在案。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 篇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重大计划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计划II.3 -- 哲学与伦理学

项目 6.2 – 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宣言

(25) 委员会在其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计划II.3 和项目 6.2。在总干事的代表 - 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作了介绍之后, 进行了讨论。42名代表, 一位观察员和两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有关项目6.2的建议

(26) 关于项目 6.2, 委员会一致鼓掌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文件 29 C / 21 “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宣言: 总干事的报告” 第II 节中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决议 29 C / 16)。

(27) 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和日本的代表分别作了声明, 解释了本国政府对此宣言的立

场。根据他们的明确要求, 在附件 B 中转载了这些代表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声明, 他指出, 其本国政府支持通过的建议文本, 同时列举了他的国家对某些条款会作出的解释。(亦参见附件 B)。

(28) 鉴于一些代表指出载于文件 29 C / 21 第III节的解释性说明的引言部分中有一些段落提法含糊不清, 总干事的代表指出, 将删去该说明的前五个段落。委员会主席证实该份解释性说明将不载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后的正式文件中。

(2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总干事在文件 29 C / 21 第IV节中建议的决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分别涉及序言和执行部分的两项修正。对执行部分的修正规定应召开特设

工作组会议(决议 29C/17)。

(30) 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两项修正,由加拿大、以色列和巴西分别提交的决议草案 29C/COM.III/DR.1、29C/COM.III/DR.2 和 29C/COM.III/DR.3 已由其提案国撤回。

(31) 总干事的代表保证将代表们所作的所有声明、评论以及提出的所有意见和保留转告即将根据决议“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设立的特设工作组。

(32) 鉴于一些会员国的代表已表示有兴趣参加业经修改的决议所提及的特设工作组,主席请那些愿意参加该工作组的会员国尽早地向总干事递交书面申请。

关于计划 II.3 的建议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修订建议的决议 2.1 第 2.C 部分。

(34) 委员会建议无需批准 29C/DR.103 (德国、以色列、捷克共和国、瑞士、波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匈牙利、奥地利、印度、土耳其、克罗地亚; 附议国: 智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乌拉圭、法国、格鲁吉亚、立陶宛) 中对建议的决议 2.1 第 2.C 部分提出的修正。

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建议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29C/DR.54 Rev.2 (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索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决议 29C/54)。

(36) 关于 DR.116 (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牙买加、以色列、印度、奥地利、尼日尔、马来西亚、瑞士、保加利亚、安哥拉、科威特、阿曼、尼日利亚、乌克兰、贝宁、中国、南非、意大利、格鲁吉亚、赞比

亚、斯威士兰、博茨瓦纳、巴巴多斯、尼泊尔、尼加拉瓜、纳米比亚、莫桑比克、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乌干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莱索托、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巴拉圭、洪都拉斯、赤道几内亚、加纳、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巴拿马、巴林、佛得角、秘鲁、罗马尼亚; 附议国: 喀麦隆、伯利兹、埃及、加蓬、埃塞俄比亚、摩洛哥、也门、卡塔尔、立陶宛、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希腊、斯洛伐克、圣卢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多米尼加共和国) 委员会赞同对“世界太阳能计划”所表示的积极支持。它建议大会通过此项业经委员会修改的决议草案(决议 29C/14)。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由决议草案储备金资助下列决议草案: 与第 02009 段和第 02019 段有关的 29C/DR.76 Rev. (俄罗斯联邦; 附议国: 阿塞拜疆): 15,000 美元; 与第 02012 段有关的 29C/DR.87 (多米尼加共和国; 附议国: 乌拉圭): 20,000 美元; 与第 02013 段有关的 29C/DR.96 (乌兹别克斯坦): 20,000 美元; 与第 02013 段有关的 29C/DR.126 (卢森堡; 附议国: 科特迪瓦、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巴西、贝宁、西班牙、比利时、乌兹别克斯坦、菲律宾、泰国、丹麦、爱尔兰、哥伦比亚): 20,000 美元; 与第 02016 段有关的 29C/DR.130 (马里、几内亚; 附议国: 塞内加尔): 25,000 美元; 与第 02014 段和第 02015 段有关的 29C/DR.131 (白俄罗斯; 附议国: 俄罗斯联邦): 23,000 美元; 与第 02015 段和第 02016 段有关的 29C/DR.132 Rev. (巴布亚新几内亚; 附议国: 萨摩亚、大韩民国、肯尼亚、纽埃、瑙鲁、斐济、澳大利亚、新西兰、乌干达、瓦努阿图、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尼泊尔、马来西亚): 30,000 美元; 与第

02029段有关的29 C / DR . 138 (中国): 20,000 美元; 与第02011段有关的29 C / DR . 142 (中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波兰、土耳其): 30,000 美元; 与第02058段、第02059段、第02060段和第02062段有关的29 C / DR . 8 (苏丹): 20,000 美元; 与第02053段有关的29 C / DR . 39 (马达加斯加: 附议国: 塞舌尔): 20,000 美元; 与第02031段和第02038段有关的29 C / DR . 53 (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乌克兰; 附议国: 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 25,000 美元; 与第02048段和第02049段有关的29 C / DR . 1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议国: 印度尼西亚、荷兰、大韩民国、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 20,000 美元; 与第02066至02072段有关的29 C / DR . 12 (苏丹): 25,000 美元; 与第02076段有关的29 C / DR . 41 (保加利亚; 附议国: 捷克共和国): 10,000 美元; 与第02068段和第06032段有关的29 C / DR . 94 (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以色列、马拉维、塞内加尔、乌干达、津巴布韦、芬兰、丹麦): 40,000 美元; 29 C / DR . 54 Rev . 2 (新西兰、斐济、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索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15,000 美元; 与第02011段和第02027段有关的29 C / DR . 9 Rev . (古巴: 附议国: 巴拿马、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 15,000 美元; 与第02025段有关的29 C / DR . 11 (苏丹): 10,000 美元; 与第02027段有关的29 C / DR . 13 (贝宁、科特迪瓦、塞内加尔、中国; 附议国: 卢森堡、突尼斯): 10,000 美元; 与第02023段和第02028段有关的29 C / DR . 103 (德国、以色列、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波兰、捷克共和国、瑞士、土耳其、克罗地亚; 附议国: 智利、玻利维亚、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乌拉圭、法国、格鲁吉亚、立陶

宛): 20,000 美元。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修改过的涉及重大计划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的建议的决议2.1(决议 29 C / 13)。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 1998 – 1999 年“参与计划”项下, 依照管理该计划的程序提交一份“分地区/ 地区/ 地区间”的申请: 涉及第02015段的29 C / DR . 75 (俄罗斯联邦; 附议国: 捷克共和国、立陶宛、阿塞拜疆、乌克兰)依据总干事在文件 29 C / 8 COM . III 中提出的意见。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用于第29 C / 5 文件中重大计划 II / 第 II 篇的 88,246,800 美元预算经费 (第 02001 段), 显而易见, 这一预算额将根据大会关于临时最高预算限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分配方案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作出调整。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 / 5)中第02003段到02085段以及《技术性附件》中第200段到293段, 考虑到:
(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 (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第29 C / 6 文件中第24到37段); 以及(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对关于《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文件30 C / 5) 工作重点的初步讨论

(42)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 21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如何指导总干事将要开展的关于《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30 C / 5)的磋商工作交流了看法, 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代表们对有这样的机会感到满意, 并把它看作是教科文组织内部调整成功的一个迹象。

(43) 重大计划 II 中得到发言者普遍支持的问题报告如下。

(44) 大家认为 29C/5 比过去的 C/5 有了全面的改进, 但大家仍建议作进一步的改进。因此, 30C/5 草案应更着重于重大计划的战略性目的和目标, 并应规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明确的机制。在这方面, 应对那些关键性的专题进行研究, 这些专题如果得到重视, 就会对国际社会产生重大影响。这种“深谋远虑”会对科学(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可以起到战略性的推动作用。评估应该包括现有的活动, 看它们对重大计划 II 的整个战略有何贡献。显然, 需要有一种目标可以数化、计划的实施和开支更为透明的制度。

(45) 项目本身应体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合作; 应把这种合作看作是常规而不是例外, 30C/5 应就此作相应的安排。应该注意如下情况: 当提议跨学科项目时, 应该在现有框架中提出, 把它们看作是重大计划跨学科性的范例, 而不是什么“新”的尝试和框架。

(46) 《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C/5)应促进对所有活动的评估, 为此建议用 5% 的预算作为评估费用。应邀请政府间或国际计划的地区网络和国家委员会参与评估。特别是可以对教科文组织的优先领域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这些优先领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沿海地区和小岛屿项目、世界太阳能计划和保养文化进行评估, 并把评估情况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47) 为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 重大计划 II 应该把力量集中在数量有限、持续较长的一些计划上, 而不应集中于数量众多、历时短暂的活动上。应考虑把世界太阳能计划作为一项跨学科计划加以编制。应把重点放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上。沿海地区和小岛屿项目、世界科学会议和世界太阳能计划可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可计划在 2000--2001 年

开展一项重大的跨学科活动(如海洋方面)。可考虑在和平文化计划中增设科学内容。

(48) 应加强能力培养的计划和活动。应开展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科技知识方面的差距的活动。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各项计划中所起的交流中心的作用, 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交流。促进妇女接受科技教育和培训, 促进她们从事科技方面的职业和加强她们对科学的研究的参与尤应成为整个妇女、科学和技术特别项目的优先活动之一。

(49) 尽管重大计划 II 中应加强政策研究与政策实施之间的相互作用, 应加强向广大公众传播科学知识等活动, 但同时还应适当支持发展各基础科学领域的研究和培训。已强调跨学科培训, 如对工程人员进行可持续性发展的培训。

(50) 科技政策和规划的重要性必须在大学--企业--科学界合作计划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中得到反映。

(51) 重大计划 II 应明确支持受到广泛赞扬的五项政府间和国际性计划并增加它们的经费。就此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对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的经费数额减少极为关切; 关于人与生物圈计划(MAB), 应突出生物圈保留地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起的作用, 应强调各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和生物圈保留地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人与生物圈计划应对过去 26 年取得的成就加以总结。政府间海洋委员会(IOC)应进一步发展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和旨在持久利用海洋资源的活动。国际水文计划(IHP)也应在国际海洋年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应把淡水问题列为最优先的问题处理。特别要让地下水研究、具有成本效益的脱盐方法和有效的抗沙漠化计划的研究和教育, 以及国际水文计划(IHP)在解决这些问题和有助于避免潜在

的水资源争夺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2)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在社会科学计划内占有中心地位,并应作为教科文组织在缓解贫困和解决社会排斥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的主要手段。该计划的活动应注重评估增进知识、保障福利、提高处境不利居民的生活质量所采取的方式和方法。作为该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应在“在城市中成长”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行动--研究活动,让儿童和青年参与本地区的管理活动。旨在改善城市规划和城市环境的项目仍应作为该计划的一项优先活动。该计划应力求加强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制订,社区发展研究和社区发展初中之间的联系。该计划应有充足的资金,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53) 重大计划 II 还应对青年工作给予应有的关注。青年不仅应是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的工作对象,而且还应积极参与这些计划。关于本组织的优先领域,应考虑把小岛国家列为第五优先。

(54) 人文科学应与社会科学一起在 2000-

- 2001 双年度中占有更显著的地位,并可注重于下述主题: 人权的普遍性,经济和技术全球化对文化多样性和作为持久和平基础的共同道德价值的影响。世界科学与技术知识伦理委员会将发挥重要作用,使哲学成为所有科学跨学科联系的一个基础。

(55) 最后, 30 C/5 草案应进一步同等重视本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三大领域的活动并均等增加这些活动的预算,从而使由词首字母缩合而成的 UNESCO 中的“E”(教育)、“S”(科学)和“C”(文化)保持平衡。在增加的资金范围内,应更加注重社会科学。

(56) 世界科学会议的召开将为教科文组织在科学领域的作用确定一个总的框架。更笼统地说,教科文组织应加强其作为智力论坛的作用,并进一步推动科学界、决策者和普通公众的代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寻求适当的方法来解决由于经济全球化、新的传播技术以及各国家内部和相互之间差距扩大所产生的问题。

附 件 A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
国际水文计划 (IHP)
教科文组织 --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联合国际地质对比计划 (IGCP)
社会变革的管理 (MOST) 计划

各主席的联合声明

各位主席一致赞同教科文组织必须承担起责任, 强有力地处理科学与环境领域中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对环境保护形成的威胁已经与前些年军事冲突对和平形成的威胁一样严重和危险。为了保护环境和为后代人留下自然资源, 各国政府都需要掌握足够的有关知识, 充分了解有关信息。为了这一目标, 教科文组织应该促进其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活动, 并鼓励会员国在资源利用方面将注意力转向环境保护和科学为和平文化服务等方面。

科学必须为制定政策提供信息, 这是 Gro Harlem Brundtland 今年 6 月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讲话中表达的观点: “如同大部分其它的人类活动, 科学家与政治家之间的密切合作是社会发展的唯一途径。科学必须作为我们制定政策的基础。如果我们在科学事实和科学根据上让步, 要补救对自然造成的危害即使可能的也将付出极大的代价”。各位主席承认他们各自承担的任务是探索使科学的研究成果更具有使用价值和更容易为社会所利用的途径和方法。为此就需要更好地了解如何利用科学、科学是如何影响社会行为的、公众的科学意识和更好的科学教育能如何能影响政策的制定、传统知识和新的知识

如何能共同发挥作用以及如何使所有的国家都具有必要的理解水平和能力。教科文组织应当在其广泛的职责范围内, 利用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项计划, 并与其它部门和计划协力, 来处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

除了明显急迫的环境问题以外, 今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还确定了今后几年中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两项首要主题: 消除贫困和改变消费和生产方式。要在全球化问题、管理方式问题以及普遍的人口迁移问题的范围内来处理上述主题以及特别会议确定的其它主题。此外, 教科文组织涉及的有关淡水、海洋、陆地和生物多样性、有关地壳的环境问题以及自然灾害等关键主题都属于特别会议提出的环境优先主题的范围。各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会议为可持续发展确定的新的优先事项与教科文组织在环境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确定的优先主题完全一致。然而, 各位主席也承认要在这些主题领域内推进工作, 他们各自的计划都必须付出加倍的努力来寻求新的观念基础和建立新的范例。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科学使命的重要性, 显然本组织应该加强其在联合国环发会议 (UNCED) 和其它有关的重要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国际领导职能, 巩固

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科学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机构间项目主任的作用。在此, 各位主席想提醒大家注意在将近五十年的时间里教科文组织一直在积极地开展环境科学领域里的工作。一些重大的事件包括 1951 年发起干旱地区计划、1960 年建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1965 年推出的国际水文十年、及其后的国际水文计划 (IHP)、1971 年创建的人与生物圈 (MAB) 计划和一年后建立的国际地质对比 (IGCP) 计划。特别是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 教科文组织通过上述科学活动中的不同计划为增进人类对气候变化的了解作出了重大贡献。

教科文组织的社会科学计划也有着类似的长期为发展开展研究的传统。1994 年发起的社会变革的管理计划是第一个以优先社会问题, 如阻碍国家、地区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一些互相交织的关键问题为重点的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政府间计划。本着联合国全系统伙伴合作以及各组织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而作出其独特贡献的精神, 教科文组织继续为联合国环发会议 (UNCED)、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SSD) 和其它相关的联合国重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对教科文组织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发展与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科学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 如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ICSU)、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ISSC)、以及它们的参与单位、委员会和各计划。

各位主席都承认这一严肃的且又无可争辩的事实: 目前显然缺乏开展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意愿。自召开联合国环发会议以来的五年里, 全球环境实际上已经恶化, 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甚微。

这种局势是引起各位主席关注的重要原因。他们为此呼吁对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

程》规定的行动作出新的承诺, 以确保在下一个五年期结束时, 将会取得一些重大的进展。必须推进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6 月关于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计划”。

正如目前关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政府间辩论生动地显示的那样, 许多与环境和发展有关的复杂问题都存在着固有的不确定性和知识空缺的特点, 但这些不确定性和我们有限的长期预测能力绝不能成为推迟执行为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所采取的“无遗憾”政策和措施的理由。科学家必须在具有科学性的风险评估和环境、技术和社会经济变革的管理方面与决策者一起共同承担责任。如果要使正在出现的严重的问题能及早得到处理, 给可持续发展一线生机, 就必须从应付危机转变为有预见地灵活地处理危机。

学科间合作

由于各学科之间的学科间合作一直是五位主席在 1993 和 1995 年前两次会议的主要关注事项, 所以本次会议审查了过去两年的合作进展情况。没有科学作为适当的后盾, 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对当今的大多数环境和发展问题来讲, 各类学科对发现和分析问题, 确定解决方案和确保采取具有科学性的政策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与此同时, 问题的复杂性使跨学科性和综合办法成为方法方面的重要工具。一方面, 如果自然学科要理解复杂的地区性和全球性的各种自然体系和地球作为一个单一系统的运作情况的话, 它们势将超越传统的研究范例。另一方面, 发展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势必要既涉及自然科学, 又涉及社会科学, 从而为学科间合作增添了一个新的领域。

各位主席想确保他们的计划首先侧重于

旨在预防和解决与环境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问题的科学。五项计划中的每一项都应该表现出学科工作的科学精确性和学科间合作的开拓魄力。

拟议于 1999 年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为解决学科的社会责任问题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遇。各位主席期望这次大会将适当的集中探讨引起国际关注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关的关键性议题，并希望五项计划充分参与这一重大事件的筹备工作，它应该由自然学科和社会学科联合落实，并产生对科学界至关重要的富有远见的 21 世纪科学行动计划。

忆及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1996 – 2001 年）》中为环境和社会科学事业在促进“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的有关解决方案形成”上发挥的突出的作用，各位主席欢迎《计划与预算草案（1998 – 1999 年）》（29 C/5）所载的关于各项科学计划及其合作的各项建议。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将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社会学科方面的国家能力培养放在优先地位。

教科文组织的跨学科使命以及它统管科学、教育、文化和传播的事实，使教科文组织成为一个产生相互联系的理想机构。五位主席特别强调增进科学和教育之间的相互渗透。对人进行环境问题和持久发展的教育，将会产生行为上的变化。产生有知识的公众，这反过来又会引起公众的支持。不管是在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学习环境，科学在提供客观、均衡的教育内容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目前的双年度期间，通过在沿海地区、小岛屿环境以及在城市建立跨学科项目，合作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此外，各位主席还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联络中心制度是有益的。该制度促进了教科文组织为实施《二十

一世纪议程》、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有关的公约以及全球和地区行动计划而做出的协调工作。各国全委会之间或每个国家内部五项计划的联络中心的对话和联合行动，却仍然是例外，而不是惯例。各位主席号召各国全委会在下一个双年度，至少举办一项合作活动，例如，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分别召开全委会主任或联络中心的联席会议。

结论与建议

各位主席一致认为职责广泛的教科文组织，应该运用它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计划以及其它部门和计划来处理环境和持久发展方面的重要问题；除此之外，各位主席还在会议期间得出了一些结论，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下列建议：

1. 跨学科合作应该建立在五项计划的力量之上，充分利用它们的互补性和潜在的协同能力，同时尊重每项计划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应该加强科学和教育、文化和传播在教科文组织各个部门的合作，尤其要注意在与“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EPD)计划的合作中科学与教育之间的联系，在国家一级尤应如此。
2. 正如地球高峰会议十分强调的，淡水的供应和质量被确定为二十一世纪最为严峻的问题。由于这一问题不能单纯靠某个部门的方式解决，因此它越来越与五项计划相关。所以应该在下一个双年度构建这一领域中五项计划之间相互作用和合作的框架，由国际水文计划(IHP)作为领先项目。与此同时还应该探讨同教科文组织其它计划和跨学科项目进行合作的渠道。
3. 1998 年国际海洋年将提供机会强调海洋

不仅对全球和地区生命的维持系统的运作、而且对食品、水、能源、贫困、教育以及和平相关的全球问题都起着重要的合作、应利用国际海洋年加强从事海洋学工作的人们和以陆地为研究对象的人们之间的合作。各位主席认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举办的活动和实施的科学计划应该通过教育、文化和传播领域与之相配合的活动得到加强，并需在以后的几年里得到继续。

4. 各位主席认为，在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环境与发展项目 (CSI) 和城市项目的参与下，这五项科学计划应该寻找出一种合作的方式，以助于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防止陆地上的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全球行动计划。
5. 所有五项计划都涉及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涵盖了沿海地区保护与管理的一些方面，但是各位主席认为需要一种新的途径 -- 也许是一个新的公约 -- 来处理沿海地区的管理和保护问题。这样一个协议需要强调沿海环境的界限在不断变化的特性、非持久性发展带来的海洋生物的减少以及人类和其它物种的特殊需要。这就需要强调沿海环境的特性、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带来的挑战以及其正持久利用所带来的前景。
6. 各位主席在强调需要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科学机构建设方面的活动的同时，还赞成在五项计划的支持下努力设立持久发展和相关领域的教科文组织教席。这些教席以及教科文组织 -- 库斯托生态技术教席在加强学科间培训和建立跨学科联系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7. 国家和分地区级这五项科学计划之间的

合作至关重要。故呼吁这五项科学计划的各个全国委员会和其它机构加强联系、发展国家与分地区级的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应包括学科间的培训、联合公共信息活动以及与决策者、行政部门及生产部门的共同对话。主席们批准 29C/5 草案 (《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内建议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因这些重点为这五项科学计划间的协作提供了坚实的思想纲领。

8. 尽管要求进一步紧缩银根，但主席们仍对上一双年度内这五项计划的正常预算的财政削减与不稳定表示关注。鉴于环境危机和这些计划对持续发展的责任日益增长，当务之急是提高这些计划的生命力和活力，使它们能促进教科文组织的全部工作，造福于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应确保这五项任务充足的资金，充分参与实施“进一步贯彻《二十一世纪议程》计划，参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规划和其它有关的行动规划。
9. 关于《1995 年联合声明》中确定为特别宜于合作的各个主题领域，主席们一致同意以下几点：
 - (i) 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沿海管理的小岛屿环境、城市等两个跨部门项目，继续给予充分的支助。解决沿海地区管理和城市化问题，需要采取一项涉及有关学科和教科文组织其它主管领域的综合途径；
 - (ii) 教科文组织的五项科学计划在实施有关生物多样性、沙漠化和气候变化等各项《公约》中予以智力和科学支助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因此，在处理这三项《公约》时应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方法，其中包括机构间

- 的合作;
- (iii)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及社会变革的管理将对“国际减灾十年”(IDNDR, 1999--2000年)的最后一个阶段和各国促进预防灾害的各项活动, 提供强大的科学支助;
- (iv) 对发展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全球陆地观察系统(GTOS)和全球气候观察系统(GCOS)以及对前述三个观察系统制订一项综合纲领进行密切合作, 进一步提供充分的支持;
- (v) 持久性发展是统一的概念和手段, 应予以深入探讨, 以便提高它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合作中的作用。
10. 1997年10月30日和31日召开的五位主席会议的总结报告, 为《联合声明》自始至终所提及的各项合作活动提出了深入的、更详尽的政策指导和建议。五项任务的秘书处和环境计划协调局需要落实《联合声明》和本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活动。各秘书处还要负责任将此《联合声明》提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议和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及社会变革管理的理事会/主席团以及各全国委员会或各联络中心。

附 件 B

在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之后发表的声明**加拿大的声明**

加拿大饶有兴趣地关注着为通过该宣言所做的工作。主席先生，事实上，我们从一开始积极并满怀诚意地参加了这一过程，我们的意图是拟订一项经过深入讨论并体现真正协商一致的宣言。

我国在人权方面所做的承诺和严肃认真地工作，已确立了它的名望。此外，我们早就参与了阐述和实施研究人的伦理原则的工作。因此，主席先生，我们对这一过程中的真诚意愿是不能怀疑的。

正如加拿大在7月份指出的那样，在唯一的一次有这一问题的政府专家参加的会议结束时，我们对过程和实质两个方面都有一些疑虑。

附在7月会议报告之后的加拿大的声明明确概述了我们对过程的看法，因此，对此不再赘述。不过，在实质问题方面加拿大一些与此有关的团体和政府提请我们注意的一些例子却值得一提。这些例子包括：

- 1) 语言表述要清楚(如加上人类基因组的定义)，便于大家理解和运用；
- 2) 有必要根据现有的知识产权准则，阐明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组指人体的全部基因组；以及
- 3) 在后续工作中更广泛的磋商、参与和采纳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的意见。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宣言》中所涉及的问题都十分重要，把各种复杂的生物伦理问题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很好地结合起来了。

尽管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但我们认为，本宣言重申了在科技不断发

展的情况下有关人权的重大原则：它参照了非歧视原则、事先、自愿和明确同意原则及保密原则，我们欢迎人权至上这一点在宣言中得到清楚的阐述。

我们期待着设立特别工作组就《宣言》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和指导。我们也意识到该工作组将由有关会员国组成，并将把进行广泛的磋商，包括与土著居民、残疾人和其他有问题的群体进行磋商作为其职责之一。加拿大希望，也打算参加特别工作组。

以色列的声明

以色列祝贺教科文组织经协商一致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同时，我们也想对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及其主席Noelle LENOIR夫人、秘书Georges KUTURDJIAN先生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并感谢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的精神鼓舞和助理总干事达尼埃尔·雅尼科先生的精辟见解。以色列认为经过认真的思考和讨论后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一份具有普遍伦理价值的“宣言”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在支持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同时，以色列希望就第11条及其目前的行文发表如下声明：

进行任何遗传学方面的工作显然应该如《宣言》所阐明的那样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这也包括在特定情况下具有治疗意义的用于个体繁殖的克隆技术或通过细胞核移植的受精技术。以色列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如果管理得当，这些技术不违反人的尊严和人权。

以色列知道其声明以及在通过《宣言》之

前的辩论中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将由总干事准备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研究, 相信在教科文组织框架内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将进一步明确在人类遗传学和繁殖方面开展新的实践活动的条件, 做到在促进科学进步的同时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

以色列希望成为这一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巴西的声明

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今天, 巴西有幸同国际社会一道一致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此时此刻, 我们谨向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以及参与讨论和完成本《世界宣言》现在这一文本的许多国家的代表表示祝贺。

这一《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是在一个重要时刻产生的。今天对人类生命的问题在生物学和医学上都不断有新的认识出现, 人类遗传和分子生物学领域的科研成果也不断向人类展示各种新的和大有可为的前景。面对这一前景及其后果, 巴西充满着希望和信心。

我们知道, 人类基因组是人类最基本的一个遗传因子。我们当然希望这一宣言及其实施能成功地使人类基因成为个人、群体和民族的一个重要的联结点, 也成为让我们不要忘记文化与民族多样性的生物结构。

巴西是向《世界人类基因组宣言》现在这一文本提交决议草案的国家之一。当时我们认为, 现在同样认为, 某些重要问题还需要强调。尽管我们同意这些问题不应该在这个时候造成意见分歧, 但我们觉得--正如我们向你们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正式表明的那样--以下几点必须及时研究:

第一, 《宣言》现在这一文本没有对人类

基因组作出准确和完整的定义;

第二, 第3条的写法不符合公认的生物学观念;

第三, 第4条按现在这种写法: (a) 没有明确针对不正当使用基因组的问题; 和(b) 太空泛, 没有承认那些已在使用和为全世界的个人与群体的利益服务的做法。

主席先生, 我们认为, 研究这些问题, 包括其他代表团, 特别是加拿大代表团、以色列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无疑会使本宣言更全面, 更准确。我们期待着参与特设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起草“解释性说明”这一节的文字的工作, 我们坚持认为, 批准的《世界人类基因组宣言》应附有这份“解释性说明”。

日本的声明

首先, 我欢迎大会一致通过《世界人权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并且十分赞赏所有代表团、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您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日本决心尽一切可能努力实施《宣言》阐明的原则。

此外, 日本还想作以下说明:

首先, 关于《宣言》中第5条“有关人员的权利”, 日本政府的理解是, 该条款是指对影响到某个特定个人的基因组进行的研究、治疗或诊断。

其次, 日本政府坚信《宣言》不应被当作是一份“不可变更的文书”, 而只应被看作是全球有关人类基因组与人权的初步想法。“宣言”一词带有某种“永恒”的含义。然而, 对该《宣言》而言, 情况不应如此。人们对这一复杂问题仍然处在了解的过程, 而世界科技及其他方面的进步却非常迅速, 而且有时难以预测。

因此, 日本政府认为, 刚刚通过的《决

议》第2(2)段所述的特别工作组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宣言》的未来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日本已准备全面支持它们今后的工作。

德 国 的 声 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首次在人类基因组及其应用的研究方面的人权问题上确定了全世界都应坚持的立场，德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德国代表团把这一《宣言》视为在有关人类基因组及其应用的研究方面开展全球性对话和制定保护准则的开端。

《宣言》的内容是目前德国广大公众和议会就欧洲委员会的《关于生物医学的人权公约》(《生物医学公约》开展的辩论所涉及的一个主题。德国政府不想预测这场辩论的结果。因此，德国政府希望与会各国对德国目前不能参加《宣言》的通过给予谅解。

阿 根 廷 的 声 明

阿根廷对本届大会通过文件 29 C/21 第 II 节中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没有异议。事实上，这一立场符合今年 10 月在委内瑞拉的卡拉瓦列达举行的第七届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第五次科学会议的第 6 条结论精神。

在上述立场不受损害的情况下，阿根廷希望将其对《宣言》下述几点的解释记录在案：

- “阿根廷的解释如下：不应把《宣言》的序言第 3 段中提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文件理解为承认获得人类基因组的知识产权与保护人类基因组有着直接的联系。关于这一点，阿根廷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对于动物、植物和人的繁殖这一生物过程中实际存在或复制的任何生物和遗传物质不能给予专利权。”

- “阿根廷认为在序言第四段中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只是一种修辞手段，因为该‘公约’中使用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生物材料’都不包括人类基因组。”

- “阿根廷认为第 1 条所阐述的人类基因组象征性地说是人类的遗产，其含意必须理解为对人类基因组的科学知识属于全人类，因为基因组是每个人特有的遗产。”

- “阿根廷认为第 24 条并不妨碍政府专家参与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今后所做的任何工作，并且认为这样的参与是有价值的和必要的。”

- “最后，阿根廷认为《宣言》并未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相反，这是今后明确有待界定的事物的一个起点。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变化必须与伦理原则相联系，并受其监督，这一点就更加不容怀疑。教科文组织应起的就是这种‘伦理监督’作用。”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的声明

我们已经审议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我们祝贺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制订了这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文件。

我们认为这项《宣言》在确定人类基因组的研究准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一方面提倡了研究的自由，另一方面也强调了人的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但是我们认为，《宣言》的某些条款需要澄清和解释，这里我们满怀敬意地谈一谈我们对几个关键条款的理解。

例如，第四条规定“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组不应该导致经济效益”。按照我们的理解，这一条意思是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组是一项发现而不是发明，因此不应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此作解释性说明的第 25 段和第 26 段指出“对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或基因的部分序列的简单了解不应被直接用来而获取经济利益”这似乎证实了我们的理解。这两个段落还进一步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第 2 段精神，第四条款不排除遗传学研究成果

可以享有知识产权”。

第 5 (b) 条谈到凡影响个人基因的研究、治疗或诊断中需获得有关人员的“事先同意”。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短语可能引起误解。按我们的理解，第 5 (b) 条意思是“如果这事先评价的结果与某个人有关则须征得此人的事先、自愿和了解情况和后果后表示的同意”。

第 11 条也需要澄清，尤其“违背……做法，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这一句。美国宁愿把“违背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这一个短语删去，并吸收 1997 年 6 月丹佛高峰会议上，八国集团采纳的以及更早些时候克林顿总统的国家生物伦理顾问委员会使用的术语。因此，按我们的理解，第 11 条的第 1 句意思应当是“运用体细胞核转移技术繁殖婴儿是不允许的。”

我们还注意到第 11 条现有行文将来可能会有时间局限性，因为一旦掌握了大量有关由卵成长为成年人的分子与细胞活动方面的知识，也许有那么一天，在特定情况下，人体细胞核转移技术在伦理上会成为可以接受的。

第 19 (iv) 条呼吁“自由交流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领域的科学知识与信息”。我们欣然接受这种与国际社会，尤其与发展中国家团结互助的精神。然而，按我们的理解“自由交流”是指“充分而公开的”交流，看起来，这正是起草人在解释性说明第 51 段中表达的意图，第 51 段指出，应“在不损害尊重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下，自由交流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领域的知识和信息”。

只有这样理解，并且做了上述澄清的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才愿意参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D. 第 IV 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第一次辩论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 III --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项目 6.3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第二次辩论

项目 12.2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第三次辩论

项目 4.18 教科文组织对“2000 -- 2004 年文化奥林匹克”的贡献

第四次辩论

项目 4.2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

第五次辩论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 IV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项目 4.4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 4.17 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3.1 第 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 6.4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第六次辩论

初步讨论《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的工作重点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引言

(1) 第 IV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选出 Felix Fernandex shaw 先生(西班牙)为主席。

(2) 总干事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向他派往耶路撒冷的私人代表 Raymond Lemaire 教授(1921 – 1997 年) 表示悼念。

(3) 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有关副主席和报告人的人选的建议: 副主席: Hoda WASFY 女士(埃及); Ioan ONISEI 先生(罗马尼亚); R. A. A. RANAWEEERA 先生(斯里兰卡); Cosme Adebayo DALMEIDA 先生(多哥); 报告人: Philippe CANTRAINE 先生(比利时)。

(4)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29 C/COM.IV/1 中的工作日程表。这一工作的日程表随后进行了修订, 修订部分反映在文件 29C/COM.IV/1 Rev. 中。

(5)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议程项目:

第一次辩论

项目 3.3 -- 重大计划 III -- 文化发展: 遗产与创造

项目 6.3 --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第二次辩论

项目 12.2 --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第三次辩论

项目 4.18 -- 教科文组织对“2000 – 2004 年的文化奥林匹克”的贡献

第四次辩论

项目 4.2 --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

第五次辩论

项目 3.3 – 重大计划 IV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项目 4.4 –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 / 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 4.17 – 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 / 3.1 第 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 6.4 –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第六次辩论

初步讨论《2000 -- 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的工作重点

(6) 委员会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99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中的各个项目。

(7)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

第一次辩论

项目 3.3 -- 重大计划 III -- 文化发展: 遗产与创造

项目 6.3 --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8)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四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3 -- 重大计划 III: 文化发

展: 遗产与创造和项目 6.3 --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

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9) 八十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发言的还有1个准会员、8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主席。

I. 需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将其编入大会汇录, 第一卷(决议集): 无需修正的 29 C/DR.68 (提案国: 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多哥; 附议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海地、爱尔兰、荷兰、秘鲁、菲律宾、突尼斯) (决议 29 C/53); 29 C/DR.64 (提案国: 摩洛哥、几内亚; 附议国: 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但最后两个行动段落有修订 (决议 29 C/23); 29 C/DR.54 Rev.2 (提案国: 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决议 29 C/54)。

II. 需修改建议的决议 3.1 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 的建议的决议 3.1: 29 C/DR.81 Rev. (提案国: 意大利、加拿大; 附议国: 中国、法国) 和 29 C/DR.121 (提案国: 乌克兰、格鲁吉亚; 附议国: 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乌兹别克斯坦) 在辩论过程中对新的第 2.A(c) 段进行了修改; 29 C/DR.97 (提案国: 乌兹别克斯坦; 附议国: 蒙古、乌克兰) 根据总干事在文件 29 C/8 – COM IV 中提出的意见对第 2.A.(d) 段进行了修改; 29 C/DR.91 (提案国: 捷克共和国; 附议国: 白俄罗斯、拉脱维亚、斯洛伐克、乌克

兰、乌兹别克斯坦) 根据总干事在文件 29 C/8 – COM IV 中提出的意见和这一修正案不造成预算影响的情况下, 对第 2.A.(d) 段进行了修改; 29 C/DR.95 (提案国: 匈牙利、奥地利、波兰、瑞典; 附议国: 斯洛伐克), 根据总干事在文件 29 C/8 – COM IV 中提出的意见对第 2.B.(e) 段进行了修改; 29 C/DR.129 (提案国: 意大利) 涉及经其提案国口头修改的第 2.B.(f) 段; 29 C/DR.73 Rev. (提案国: 德国、卢森堡; 附议国: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涉及第 2.B.(h) 段(决议 29 C/20)。

III. 建议修改文件 29 C/5 中预计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文件 29 C/5 草案中拟定的预算资金范围内实施下列决议草案: 涉及整个重大计划 III 的 29 C/DR.54 Rev.2 (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决议 29 C/54); 涉及第 03012 段的 29 C/DR.52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附议国: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摩纳哥、波兰、南非、西班牙、苏里南、乌拉圭、土耳其), 因考虑到将在世界遗产基金项下提供补充资金。涉及第 03012 段的 29 C/DR.82 (意大利; 附议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因考虑到将优先支持教科文组织教席; 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也门), 需依据文件 29 C/8 – COM IV 中所载总干事的意见, 并且正如提案国所说明的那样, 需要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在该计划项下提出相关活动申请; 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59 (突尼

斯;附议国：巴林、比利时、埃及、德国、希腊、马里、摩洛哥、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需依据文件 29 C/8 -- COM.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还需要支持有关的培训活动;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117 (津巴布韦、贝宁、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干达),需依据文件 29 C/8 -- COM.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涉及第 03014 段的 29 C/DR.122 (乌克兰、格鲁吉亚;附件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罗马尼亚、圣马力诺、乌兹别克斯坦),需依据文件 29 C/8 -- COM.IV 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涉及第 03024 段的 29 C/DR.128 (意大利;附议国,加拿大、法国)。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决议草案储备金项下资助下列决议草案:涉及第 03011 段的 29 C/DR.81 Rev. (意大利、加拿大;附议国：中国、法国) 和 29 C/DR.121(乌克兰、格鲁吉亚;附议国：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乌兹别克斯坦): 20,000 美元, 条件是, 这笔拨款用于资助数据库培训和协调记者工作;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1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莫桑比克、卢旺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00 美元;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64 (摩洛哥、几内亚;附议国：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10,000 美元, 条件是, 除了这笔款项, 文件 29 C/5 草案中拟定的预算资金还将给予补充, 还可以就此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31(突尼斯;附议国：巴林、乍得、埃

及、马里、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多哥): 20,000 美元;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8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000 美元;涉及第 03013 段的 29 C/DR.84(古巴): 10,000 美元;涉及第 03014 段的 29 C/DR.4(亚美尼亚;附议国：阿根廷、萨尔瓦多、希腊、格鲁吉亚、立陶宛、摩洛哥)、29 C/DR.69 (突尼斯;附议国：巴林、埃及、马里、摩洛哥、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9 C/DR.85(多米尼加共和国;附议国：伯利兹、乌拉圭) 和 29 C/DR.97(乌兹别克斯坦;附议国：蒙古、乌克兰): 20,000 美元, 条件是, 这笔拨款必须用于加强与传统音乐有关的活动;涉及第 03028 段的 29 C/DR.70(克罗地亚、科威特、莫桑比克, 附议国,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圣卢西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10,000 美元;条件是, 保持该提案的跨地区性范围;涉及第 03032 段的 29 C/DR.95(匈牙利、奥地利、波兰、瑞典;附议国：斯洛伐克): 10,000 美元;涉及第 03028 段的 29 C/DR.45(多哥;附议国：安哥拉、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比绍、几内亚、赤道几内亚、海地、马里、摩洛哥、尼日尔、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29 C/DR.65 Rev. (摩洛哥;附议国：阿尔及利亚、黎巴嫩、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和 29 C/DR.134(委内瑞拉;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30,000 美元;需依据文件 29 C/8 -- COM IV(第 34 段末尾)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 还必须将这笔拨款用于在培训文化活动负责人的地区性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南 - 南交流信息和经验的网络;涉及第

03031 段的 29 C / DR. 10 (古巴; 附议国: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10,000 美元; 涉及第 03031 段的 29 C / DR. 19 (尼日利亚): 10,000 美元; 条件是用这笔拨款开展可行性研究; 涉及第 03031 段的 29 C / DR. 102 (科特迪瓦、尼日尔、塞内加尔、贝宁; 附议国: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匈牙利、马里、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 14,000 美元。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程序, 在《1998 - 1999 年参与计划》项下提出一项分地区 / 地区 / 跨地区申请: 29 C / DR. 4 (亚美尼亚; 附议国: 阿根廷、萨尔瓦多、希腊、格鲁吉亚、立陶宛、摩洛哥), 需依据文件 29 C / 8 -- COM 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 29 C / DR. 69 (突尼斯; 附议国: 巴林、埃及、马里、摩洛哥、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需依据文件 29 C / 8 -- COM 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 29 C / DR. 85 (多米尼加共和国; 附议国: 伯利兹、乌拉圭), 依据文件 29 C / 8 -- COM 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 涉及第 03014 和 03030 段的 29 C / DR. 97 (乌兹别克斯坦; 附议国: 蒙古、乌克兰) 需依据文件 29 C / 8 -- COM IV 中所载的总干事的意见。

(15) 委员会告知大会, 下列决议草案没有考虑批准: 29 C / DR. 33 (巴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门), 因有这样的考虑, 即在编制文件 30 C / 5 时可以对建议的新工作重点加以讨论; 29 C / DR. 35 (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乌克兰; 附议国: 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希腊、以色列、科威特、墨西哥、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圣卢西亚、津巴布韦), 因有这样的考虑, 即在编制文件 30 C / 5 时

可以对建议的新工作重点加以讨论, 29 C / DR. 148 (亚美尼亚), 固有这样的考虑, 即可以根据有关程序, 在世界遗产基金项下考虑此项资助。

IV. 预 算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 C / 5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41,393,000 美元 (第 03001 段),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将根据大会就临时最高预算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加以调整。

V. 计 划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 / 5) 第 03001 至 第 03043 段, 以及《技术性附件》第 300 至 336 段和业经修正的建议的决议 3.1, 但应考虑到: (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 (参见以上第 11、12 和第 13 段); (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文件 29 C / 6 第 38 - 第 46 段); 和 (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VI. 提交大会的报告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以下报告记录在案: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6 - 1997 年) (29 C / REP. 10 及 Corr. 和 Add.),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996 - 1997 年) (文件 29 C / REP. 1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996 - 1997 年) (文件 29 C / REP. 12) 和总干事关于国际文化促进基金活动的报告 (1996 - 1997 年) (文件 29 C / INF. 5)。

(19)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不加修改通过上述两份报告中的决议: 文件 29 C / REP / 10 Add.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 – 1997年)(决议29C/24); 和在文件29 C/REP.11 –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 – 1997年)的第41段中(决议29C/25)。

项目6.3 --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加修改通过文件29 C/22 –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的第9段中的决议(决议29C/21)。

第二 次 辩 论

项目12.2 -- 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21)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29 C/58所涉: 项目12.2 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22) 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发言。

(23) 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依据辩论中提案国西班牙对第3段和第9段以及日本对第9段所提意见修改的29 C/COM.IV/DR.1(西班牙、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约旦、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 附议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多哥、突尼斯、卢旺达、苏丹、斯里兰卡、斯洛伐克、乌拉圭)(决议29C/26)。

第三 次 辩 论

项目4.18 -- 教科文组织对“2000 -- 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的贡献

24.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还审议了29 C/COM.IV/DR.2所涉项目4.18 -- 教科文组织对2000 -- 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的贡献。

(25) 11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原封不动地通过29 C/COM.IV/DR.2中的决议(提案国: 希腊;

附议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决议29C/27)。

第四 次 辩 论

项目4.2 -- 耶路撒冷和决议28 C/3.14的实施情况

(27)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还审议了载于文件29 C/14 Add. 的项目4.2 -- 耶路撒冷和决议28 C/3.14的实施情况。

(2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原封不动地通过文件29 C/14 Add. 中执行局建议的决议(决议29C/22)。

第五次辩论

项目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重大计划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项目4.4--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4.17--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3.1 第 I 部分的实施情况

项目6.4--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

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29) 从第七至第十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项目3.3 “重大计划IV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计划IV.1 -- 信息的自由流通和计划IV.2 -- 加强传播、信息和信息学方面的能力；项目4.4 --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项目4.17 -- 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3.1 第 I 部分的实施情况；和项目6.4 --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30) 79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1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9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圭、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决议29C/29)；无需修正的29 C/DR.127(意大利；附议国：摩纳哥和突尼斯)(决议29C/30)；无需修正的(29 C/DR.23 Rev.)(埃及)(决议29C/31)；无需修正的29 C/DR.79(提案国：意大利，附议国：以色列)(决议29C/32)；无需修正的29 C/DR.34(提案国：加拿大、德国、摩洛哥、附议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马里、荷兰、突尼斯)(决议29C/33)；无需修正的29 C/DR.54 Rev.2(提案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决议29C/54)。

项目3.3--重大计划IV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I. 需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编入《大会记录》第I卷(决议集)：无需修正的29 C/DR.68(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多哥；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海地、爱尔兰、荷兰、秘鲁、菲律宾和突尼斯)(决议29C/53)；经乌拉圭和加拿大修正的29 C/DR.120(乌拉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墨西哥；附议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海地、巴拿马、巴拉

II. 旨在修改文件 29 C/5 《建议的决议》4.1 的决议草案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重大计划IV的《建议的决议》4.1：涉及第2.A(c)和(d)段的29 C/DR.93(提案国：芬兰、丹麦、挪威、瑞典、葡萄牙；附议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圭亚那、肯尼亚、纳米比亚、巴拿马、西班牙、泽加、突尼斯、也门、津巴布韦)；涉及第2.A(c)段的29 C/DR.60(提案国：法国、芬兰、卢森堡、摩纳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附议国：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加蓬、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涉及第2.A(e) 和2.c(g) 段的29C/DR.146(提案国: 荷兰、卢森堡; 附议国: 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斯里兰卡、突尼斯); 涉及第 2.B(a)、2.C(e)、2.C(f) 段(但奥地利、法国、加拿大有保留意见)和 2.C(h) 段的29C/DR.38 (提案国: 德国、奥地利、克罗地亚、以色列、科威特、摩洛哥、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津巴布韦; 附议国: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荷兰、阿曼); 涉及第 2.C(h) 段的29C/DR.90 (提案国: 法国、卢森堡、俄罗斯联邦; 附议国: 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埃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里、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 29C/28)。

III. 建议修改文件 29 C/5 中的预计工作重点的 决议草案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文件 29 C/5 的预算范围内实施下列决议草案: 涉及第04044 至 04045 和13001 至13006 段的 29 C/DR.100(提案国: 瑞典、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芬兰、冰岛、挪威、瑞士; 附议国: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哥)。涉及第04047 段的 29 C/DR.149(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附议国: 古巴、俄罗斯联

邦)。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由决议草案储备金资助下列决议草案: 涉及第04026 段的29 C/DR.60(提案国: 法国、芬兰、卢森堡、摩纳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 附议国: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加蓬、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29 C/DR.61(提案国: 奥地利, 附议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突尼斯): 共计 20,000 美元; 涉及第04023 至04026 段的 29 C/DR.110(提案国: 尼日尔、贝宁、科特迪瓦、塞内加尔; 附议国: 安哥拉、乍得、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卢旺达、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9 C / DR .21 (提案国: 尼日利亚; 附议国: 突尼斯), 以及涉及第04020 至 04026 和 04046 段的 29 C / DR .118 (提案国: 津巴布韦、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塞内加尔; 附议国: 突尼斯),: 共计 50,000 美元; 涉及第04031 段的 29 C / DR .32(提案国: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附议国: 菲律宾), 25,000 美元; 涉及第04038 段的29 C/DR.80(提案国: 意大利; 附议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突尼斯): 20,000 美元; 涉及第04044 段的29 C/DR.43(提案国: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附议国: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法国、洪都拉斯、意大利、西班牙、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 25,000 美元。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程序, 在《1998 -- 1999 年参与计划》项下提交一份分地区/ 地区/ 跨地区的申请: 涉及第 04047 段的29 C/DR.

40 Rev.(提案国：希腊；附议国：塞浦路斯、法国、多哥)；涉及重大计划 IV 所有段落的29 C/DR.63 (提案国：奥地利)。

(36) 委员会告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没有考虑批准：涉及建议的决议4.1 第 2 段的29 C/DR.101(提案国：瑞典、丹麦、印度、挪威、科特迪瓦、匈牙利、冰岛；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涉及建议的决议 4.1 第 2.A(c) 段的 29 C/DR.14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考虑到它将反映到口头报告中；涉及建议的决议 4.1 第 2.B(a) 段的29 C/DR.107(提案国：印度；附议国：突尼斯)；涉及建议的决议4.1 第 2.C(i) 段的29 C/DR.108(提案国：印度；附议国：突尼斯)。

IV. 预 算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 29,862,100 美元(参见 29 C/ADM /3, 附件1)，当然这一数额已根据大会临时最高预算额和对决议草案储备金的使用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予以调整。

V. 计 划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第 04003--04052 段、《技术性附件》的第 400 至 434 段以及修改后的建议的决议 4.1，并考虑：(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见上文第 31 至第 35 段)；(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文件 29 C/6 第 47 至第 57 段)以及

(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VI. 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述报告：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1997年)，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1997年)以及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6--1997年)。

项目 4.4 --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29 C/24 第10 段中业经法国修正的决议(决议 29 C/34)。

项目 4.17 -- 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 /3.1, 第 I 部分的实施情况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62 第 10 段中未经修正的决议(决议 29 C/35)。

项目 6.14 --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并通过业经工作组(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的文件 29 C/23 第 38 段中提交的决议(决议 29 C/36)。

第六次辩论

对《2000--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30C/5)工作重点的初步讨论

(43)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上就下一个双年度计划的工作重点发表了意见。总共有 42 名发言者发了言, 强调指出了对第III 和第IV 重大计划的综合政策性意见, 以供总干事在 1998 年开始关于编制 30C/5 的磋商过程时加以考虑。

重大计划 IV

(44)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 对文件 30C/5 的思考应在《1996--2001 年中期战略》及文件 29 C/6 所载执行局《关于 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的范围内进行。一些代表还强调必须增加对这一重大计划的拨款, 以面对传播和信息领域的新挑战。提出的以下建议供编制 30 C/5 草案进行磋商时考虑:

- 面对世界化的挑战和信息社会的赌注, 重申了教科文组织的智力和伦理使命的重要性。一些发言人希望教科文组织继续鼓励就信息和传播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 以及对信息社会的目的性进行思考; 探讨信息革命对社会生活, 对同一性意识等等的影响。如同许多代表所强调指出的, 那样本组织的作用在于帮助人们理解这些现象, 和推动传播与信息手段的使用把它作为进步、和平及世界不同群体和地区之间相互接近的要素。
- 关于 C/5 的编制方式, 强调必须更明确地确定在追求的目标和现有资源方面的行动重点。考虑到该领域活动的日益集中, 还强调需要在三个政府间计划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和扩大互补性, 并同所有有关的伙伴进行密切合作, 避免工作重复并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为此, 还提到了在 30C/5 范围内拟订质和量两方面的成绩指标的可能性, 以便衡量

所开展的行动的效果;

- 一些代表提到了发展同私立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问题, 以便暂时应付现有资源的不足, 这些代表希望教科文组织就这个问题进行名符其实的思考; 此外还列举了几个可以研究的倡议: 发展同大学的合作伙伴关系;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席; 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由于在重大计划 IV 项下所开展的行动特别具有跨学科性, 所以强调了与计划其他部门继续合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希望建立一个协调机制来实施在该领域里开展的共同活动。

(45) 正如许多代表所指出的那样, 文件 29C/5 中包含着多项新的活动, 它们继续在文件 30 C /5 中开展。它们尤其是: 旨在促进使用互联网络使其成为惠及大众公用事业的行动、旨在方便人们获得公共领域内信息的行动以及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成“虚拟文化中心”的建议, 还有在“计算机联网管理”上远程信息处理技术的使用。

(46) 本组织提出的关于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及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的建议(文件 29C/23), 也应继续在文件 30C/5 中继续开展。在这一方面, 重点应放在信息的质量内容的多样性、继续培训与远距离培训以及少数民族及乡土语言脆弱性的考虑上。正如一位代表指出的那样, 应特别关注这项技术的数字化和重要性, 以保持知识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47) 在起草文件 30C/5 时有必要考虑的优先目标和行动有:

- 促进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以及传媒的多元化和独立性。某些代表认为, 多媒体的到来以

及新媒体的发展-- 它们超越了国界范围-- 要求在属于生产者本身的自我管理方面的新方法。必须与使用者和民事社团的代表协作加以发展。其他一些代表希望教科文组织关注媒体集中的问题。另一些代表认为, 文件 30 C/5 应侧重有利于“青年与媒体”的活动;

- 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信息和信息技术领域发展基础设施并培训人员, 这构成文件 30 C/5 的另一个优先目标, 应对一些创举予以特别的注意, 这些创举旨在促进北 / 南与南 / 南交流及合作中尤其是培训者及使用者培训中新技术的开发和掌握。
- 辩论过程中, 大家也纷纷提到了作为获取信息与知识之途径的公共和学校图书馆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应在文件 30 C/5 中继续并加强它在发展图书馆-- 不论是传统图书馆还是“电子”图书馆-- 以及信息和档案事业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在文件 30 C/5 中, 也应给予虚拟图书馆以重要地位。
- 最后, 其活动应予以更明确界定的“世界记忆计划”也应在文件 30 C/5 占有一席地位。若干发言者在强调字母数据数值化的重要性的同时, 也指出保存原件书籍、文件等之重要。一个代表希望发起一项在促进遗产方面使用互联网络的跨部门计划。其他一些代表建议。“世界记忆”计划的任务是要定时消除信息富人与信息穷人之间的鸿沟。

重大计划 III

(48) 大多数发言人希望以 29 C/5 开创的文化与发展相互作用及第 IV 委员会通过或批准的相关决议为基础, 采取着眼于未来的方针。不过, 其中所需要的推动力不应导致行动的分散。

(49) 文件 30 C/5 也应考虑到 1997 年召开的世界艺术家地位大会及未来的政府间文化政策大会(斯德哥尔摩, 1998 年)的会议成果。在斯德哥尔摩大会以外, 教科文组织应着手对文化在社会中以及本组织的计划中的地位和意义进行深入思考。编写诸如详实之统计工具的指标尤为必要, 这一些指标应在与未来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其它合作伙伴的协作下完成。

(50)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成果的评价, 应有助于拟订文件 30 C/5 的基本方针。这一文件也应保证“十年”项目下所开展的指导性项目继续施行, 尤其是信息交流网络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OMS)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共同开展的项目。

(51) 从不同的发言中可看出文件 30 C/5 应优先考虑的三个主导思想:

- 遗产 -- 其保护、修复及对其保存的宣传
- 恢复“活的文化”的平衡
- 文化发展人员的内源培养

(52) 在保护遗产领域, 提出了下列方针:

- (a) 制定防止非法贩卖文化遗产的战略, 尤其要通过列出清单和确定危险区域。
- (b) 建立一项由志愿预算外财源拨款的国际基金, 以资助防止非法贩卖文化遗产的行动。应撰写一份可行性报告, 经执行局审议后, 提交给下届大会。
- (c) 设立一个清查、保护和开发乡土建筑的跨学科计划, 将乡土建筑视作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传统知识和手工艺技术的保存者。
- (d) 制订一种将发展的社会经济指数考虑进来的保存和开发遗产的综合方法。
- (e) 与联合国志愿者体制合作, 继续实施保存遗产的文化志愿者计划。
- (f) 通过出版适于小学教学和地方实际的教材, 开展宣传遗产重要性活动。

- (g) 加强向地方居民宣传其文化与自然遗产价值的活动, 推动他们参与对遗产的保护。
- (h) 登录在《世界遗产名录》上的遗产地理分布更趋平衡, 实施更严格的跟踪监理方法。
- (i) 为了更具效率, 通过由专家组成的世界遗产委员会检查和协调遗产保护方面的活动。

(53) 在加强活的文化活动方面, 其优先方针如下:

- (a) 著作权与邻接权, 尤其是它们的伦理和文化方面。
- (b) 艺术家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
- (c) 电子空间与文化。
- (d) 旨在鼓励当代创作的行动。
- (e) 优先开展文化工业的培训活动及有利于就业的艺术活动和手工艺活动。
- (f) 进一步关注表演艺术。

- (g) 在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方面开展培训和研究活动。
- (h) 加强向艺术家提供赞助奖学金计划。

(54) 在内源培养文化发展人员项下, 阐明了下列方针:

- (a) 将人员培养考虑为重大计划 III 内的一个单独的重点。
- (b) 优先发展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地区与分地区中心。
- (c) 促进培训研究人员并在北/南与南/南合作范围内由特派专家为内源研究配备人员。

(55) 参加讨论的人们还在发言中提到了教科文组织确定的优先群体, 提出要尤其将青年和妇女作为文件 30 C/5 重大计划 III 的首要考虑对象和合作伙伴。

(56) 在构想计划的时候, 应将几乎属于教科文组织经常性工作范围的长期性行动与更具针对性、更有时间限制的项目区分开来。

E. 第 V 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第一次辩论：

-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第二次辩论：

-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横向活动：研究金与设备处；计划的协调：非洲优先部；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

- 项目 4.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第三次辩论：

-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横向活动：参与计划”

第四次辩论：

-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统计计划和业务”

- 项目 4.13**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第五次辩论：

- 项目 4.9**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 项目 4.10** 总干事关于有关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状况的决定 151 EX/3.1(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 项目 4.11** 在塔克西亚(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 项目 4.16** 总干事的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及医治该国妇女创伤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¹ 1997年11月12日大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第六次辩论:

-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 项目 4.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 项目 4.12**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总干事报告
- 项目 4.14**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 项目 6.6** 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草案

第七次辩论:

《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C/5)的工作重点

引 言

(1) 在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 第 V 委员会以鼓掌通过的方式推选 Carlos N. Malpica Faustor 先生(秘鲁)担任主席。

(2) 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 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 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出了: 副主席: Tufail K. Haider 先生(孟加拉国), Abdoul - Amir Ali Alanbari 先生(伊拉克), Daver Darende 先生(土耳其), Roumen Valtchev 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人: Christopher J. Chetsanga 先生(津巴布韦)。

(3) 然后,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29 C/COM.V /1 中提出的工作时间表,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大会议程项目有:

第一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跨学科项目: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第二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横向活动: 研究金与设备处; 计划的协调: 非洲优先部; 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

项目 4.1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第三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横向活动: 参与计划”

第四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统计计划和业务”

项目 4.13 -- 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第五次辩论:

项目 4.9 --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项目 4.10 -- 总干事关于有关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状况的决定 151 EX / 3.1 (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4.11 -- 在塔克西亚(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项目 4.16 -- 总干事的报告: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及医治该国妇女创伤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六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 “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项目 4.7 --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项目 4.12 --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 总干事报告

项目 4.14 --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项目 6.6 -- 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草案

第七次辩论:

《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工作重点

(4) 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 星期六先后举行的十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各个议程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第一次辩论

项目3.3 -- 考虑并通过《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 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6) 在第 V 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3-- 考虑并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 1998 -- 1999年》第 II 篇A，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和与此相关的文件。

(7) 二十八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一位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一位联合国计划署的观察员在辩论中发了言。

决议草案储备金提供资金：涉及第 05009 段的 29 C/DR.71 (提案国：巴拿马；附议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巴多斯、圣卢西亚、海地、乌兹别克斯坦、苏里南)：25,000 美元。

文件 29 C/5 中包括的“建议的决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有关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的建议的决议 5.1(决议 29C/37)。

建议改变文件 29 C/5 设想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文件 29 C/5 草案预计的预算资金范围内批准实施以下决议草案：涉及第 05009 段和第 06017 段的 29 C / DR .2 (提案国：哥斯达黎加，附议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巴拿马、苏里南、多米尼加共和国)；涉及第 05009 段的 29 C / DR .71 (提案国：巴拿马；附议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巴多斯、圣卢西亚、海地、乌兹别克斯坦、苏里南)。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以下决议草案由

预算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 C/5 第 II 篇 A：“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的预算拨款 4,591,200 美元 (第 05001 段)，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已根据大会就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作出的以及由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予以调整。

计划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批准《计划和预算草案》(29 C/5)第 05002 至第 05009 段以及《技术性附件》第 500 至 507 段时考虑：(a) 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决议草案 (参看以上第 9 和第 10 段)；(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 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各项建议 (文件 29 C/6 第 5 和 58 段)；以及 (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第二次辩论: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横向活动：研究金与设备处；计划的协调：非洲优先部；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

项目 4.1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13) 第V委员会在其第三到第五次会议上及利用第七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审议了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篇A-横向活动：研究金与设备处；计划的协调：非洲优先部；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以及项目4.1和有关的文件。

(14) 四十三名代表和一名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建议改变文件29 C/5设想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文件29 C/5草案预计的预算资金范围内批准实施下列决议草案：涉及第10003段的29 C/DR.24 及Rev.(提案国：波兰、白俄罗斯、罗马尼亚、乌克兰、匈牙利；附议国：立陶宛、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涉及第10003段的29 C/DR.42(提案国：保加利亚，附议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涉及第10003段的29 C/DR.99(提案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瑞典、俄罗斯联邦，附议国：海地)；涉及第10002段和10003段的29 C/DR.145(提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附议国：萨摩亚、大韩民国、肯尼亚、纽埃、瑙鲁、斐济、澳大利亚、新西兰、乌干达、汤加、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尼泊尔、马来西亚、瓦努阿图)；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将由决议草案储备金资助的下述决议草案：涉及第10003段的29 C/DR.42(提案国：保加利亚；附议国：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15,000美元。

预 算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29 C/5第II篇 A-横向活动：研究金与设备处的预算拨款4,840,200美元(第08001段)，第II篇 A-横向活动：计划的协调，非洲优先部的预算拨款4,915,100美元(第09001段)和第II篇 A-横向活动：计划的协调，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的预算拨款3,419,100美元(第10001段)，不言而喻，以上数额已根据大会关于临时最高预算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予以调整。

计 划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5)中的第08002到08004段(研究金和设备处)和《技术性附件》中的第800到803段；《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中的第09002到09003段(非洲优先部)和《技术性附件》中的第900到902段；《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中的第10002到10003段(其它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和《技术性附件》中的第1000到1006段，并考虑：(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见上述第15和第16段)；(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经德国口头修订的文件29C/6的第71和72段)；以及(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项目4.1 --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29 C/13, Add.和 Corr.)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的文件 29 C/13 及其更正件记录在案。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的文件 29 C/13 Add. 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 C/55)。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其国家的名义对本决议第 2 段的最后部分表示了以下保留意见：倘若不能在该地区建立作为任何合

作的基本先决条件的公正的和全面的和平，在中东就不可能有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自己国家的名义也表示了以下保留意见：我谨就文件 29 C/13 Add. 中所列决议草案澄清我国的立场。我们很高兴其中表达了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请求，我们对所有帮助过并继续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人们表示感谢，另外，我们并不认为该决议草案足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困难。

(22) 以色列代表以其代表团的名义对大会未能摆脱建议的决议中保留陈旧的政治用语而深表失望。以色列认为，教科文组织能够并应当在其主管领域里为促进和平作出重要的贡献。

第三次辩论：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 横向活动：参与计划

(23.) 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上并占用第七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审议了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A 篇 – 横向活动：参与计划及其有关文件。

(24) 48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旨在修改文件 29 C/5 所载“建议的决议”的决议草案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工作组在吸收以下决议草案内容的基础上修改的有关第 II.A 篇 – “横向活动：参与计划”的建议的决议 11.1 (决议 29 C/51)。29 C/DR.30 (提案国：阿根廷；附议国：智利、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委内瑞拉、萨尔瓦多、乌拉圭、苏里南、巴西、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克罗地亚、突尼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9 C/DR.47

(提案国：贝宁和尼日利亚；附议国：中国、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马里、圣卢西亚、也门、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陶宛、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洪都拉斯、伯利兹、苏里南、乌拉圭、布隆迪、西班牙、科特迪瓦、圭亚那、阿塞拜疆、阿富汗、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乍得、喀麦隆、塞内加尔、海地、格鲁吉亚、乌克兰、克罗地亚、保加利亚、拉脱维亚、汤加、匈牙利、突尼斯、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乌干达、白俄罗斯、阿曼)；29 C/DR.50 (提案国：丹麦、德国、冰岛、挪威、瑞典、芬兰；附议国：西班牙、匈牙利、新西兰、巴西、葡萄牙、苏里南、日本、安哥拉、波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保加利亚、苏丹、克罗地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9 C/DR.

58(提案国：巴西；附议国：俄罗斯联邦、赤道几内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哥伦比亚、乌拉圭)。

(26) 葡萄牙还对建议的决议 11.1 作了口头修正。

预 算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C/5 第 II.A 篇 - 横向活动：参与计划的 24,830,000 美元的预算拨款(第 11001 段)，不言而喻，这笔金额应根据大会就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和就决议草案储备

金的分配作出的决定和行政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计 划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结合以下方面的情况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 第 11002 至第 11004 段和《技术性附件》第 1100 至第 1102 段：
 (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见以上第 25 段)；(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文件 29C/6 第 73 段)；以及(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第四次辩论：

项目 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横向活动：统计计划和业务

项目 4.13 --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29) 委员会在其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A 篇：横向活动：统计计划和业务” 和项目 4.13：“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以及有关的文件。

(30) 34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旨在修改文件 29C/5 中“建议的决议”决议草案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由以下决议草案修改的有关第 II.A 篇“横向活动：统计计划和业务”的建议的决议 7.1(决议 29C/49)：29C/DR.49(提案国：丹麦、挪威、瑞典和芬兰；附议国：法国、中国、荷兰、哥伦比亚、新西兰、赞比亚、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涉及第 07001 至 07011 段。

建议改变文件 29C/5 中规定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文件 29C/5 草案规定的预算资金范围内实施下述决议草案：29C/DR.49(提案国：丹麦、挪威、瑞典和芬兰，附议国：法国、中国、荷兰、哥伦比亚、新西兰、赞比亚、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涉及第 07001 至 07011 段。

预 算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C/5 第 II.A 篇“横向活动：统计计划和业务”的预算拨款 6,643.500 美元(第 07001 段)，不言而喻，这个数额须根据大会就临时最高预算限额和就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所作的决定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加以调整。

计 划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结合下述几方面的情况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第 07002 段至第 07011 段和《技术性附件》的第 700 至 710 段：(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见以上第 32 段)；(b)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项目 4.13 --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的文件 29 C/57 记录在案，并通过业经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口头修订的文件 29 C/57 中第 7 段所载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 C/50)。

第五次辩论

项目 4.9--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项目 4.10-- 总干事关于有关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状况的决定

151 EX/3.1(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4.11--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项目 4.16-- 总干事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及医治该国妇女创伤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36) 委员会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9、项目 4.10、项目 4.11 和项目 4.16 及有关的文件。

(37) 三十三位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项目 4.9--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题为“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的文件 29 C/53。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53 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 C/40)。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29 C/ COM V / DR . 2 (提案国：贝宁；附议国：多哥、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特迪瓦、西班牙、委内瑞拉、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当然，其财政影响应在经批准的 29 C/5 计划的实施中予以考虑(决议 29 C/39)。

项目 4.10 -- 总干事关于有关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的决定 151 EX/3.1(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总干事关于有关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的决定 151 EX/3.1(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文件 29 C/54 记录在案。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54 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 C/58)。

项目 4.11 --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的文件 29 C/55 记录在案。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55 第 22 段中建议的、由德国和巴基斯坦口头修正的决议(决议 29 C/46)。

项目4.16--总干事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文化和建筑遗产与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以及关于医治该国妇女创伤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总干事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文化和建筑遗产与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以及关于医治该国妇女创伤的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文件29C/61记录在案。

(4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29C/61第

2段中建议的、经以下国家提出和附议的决议草案29C/COM.V/DR.4修正的决议；提案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附议国有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拉圭、克罗地亚、巴基斯坦、奥地利、马来西亚、摩洛哥、瑞典、约旦、巴林、埃及、卡塔尔、保加利亚、土耳其、毛里塔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波兰和德国（决议29C/57）。

第六次辩论

项目3.3 -- 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II.A 篇：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

项目4.7--《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项目4.12--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项目4.14--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项目6.6--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草案

(47) 第V委员会在其第9次至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3“审议和通过《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II.A篇--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和项目4.7、4.12、4.14、6.6和与之相关的文件。

(48) 86位代表和8位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并将其编入大会记录，第1卷（决议）：29C/DR.1（提案国：塔吉克斯坦，附议国：多哥）（决议29C/56）；29C/DR.26 Rev.（提案国：乌克兰、阿根廷、波兰；附议国：意大利、白俄罗斯、乌拉圭、立陶宛、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巴拿马）（决议29C/48）；经提案国（海地；附议国：洪都拉

斯、哥伦比亚、伯利兹、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哥拉、圣卢西亚、圭亚那、尼加拉瓜、巴拿马、科特迪瓦、科摩罗、加蓬、黎巴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巴拉圭、以色列、委内瑞拉）口头修正的29C/DR.51（决议29C/41）；29C/DR.54 Rev.2（提案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瑙鲁、萨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图瓦卢、汤加）（决议29C/54）；鼓掌通过的29C/DR.68（提案国：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葡萄牙、多哥；附议国：希腊、菲律宾、海地、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秘鲁、白俄罗斯、突尼斯）（决议29C/53）；根据29C/8 COM.V中的总干事说明修正的29C/DR.78（提案国：意大利、荷兰）（决议29C/47）。

旨在修改文件 29C/5 中“建议的决议”的决议草案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口头修改和下述决议草案修改的涉及“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的建议的决议 6.1(决议 29C/38)：业经文件 29C/8 COM.V 第 10 段所载总干事说明修改的 29C/DR.57(提案国：新西兰；附议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澳大利亚)；业经文件 29C/8 COM.V 第 12 段所载总干事说明修改的 29C/DR.91(提案国：捷克共和国；附议国：斯洛伐克、白俄罗斯、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俄罗斯联邦)。

建议改变文件 29C/5 设想的工作重点的决议草案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以下决议草案，以在文件 29C/5 预计的预算资金范围加以实施：涉及第 06037 段经提案国口头修正的 29C/DR.7(提案国：古巴，附议国：萨尔瓦多、贝宁)；涉及第 06019 段 29C/DR.26 Rev.(提案国：乌克兰、阿根廷、波兰，附议国：意大利、白俄罗斯、乌拉圭、立陶宛、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巴拿马)；涉及第 06037 段经其提案国口头修正的 29C/DR.51(提案国：海地，附议国：洪都拉斯、哥伦比亚、伯利兹、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米尼加共和国、安哥拉、圣卢西亚、圭亚那、尼加拉瓜、巴拿马、科特迪瓦、科摩罗、加蓬、黎巴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玻利维亚、巴拉圭、以色列、委内瑞拉)；涉及第 06025、06029 段 29C/DR.56(提案国：丹麦、瑞典、贝宁、芬兰、克罗地亚、挪威、斯洛文尼亚，附议国：冰岛、也门、匈牙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科威特、立陶宛、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爱尔兰、白俄罗斯、摩洛哥)；涉及第 06024 段经俄罗斯联邦口头修正的 29C/DR.77(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白俄罗、芬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附议国：阿塞拜疆、卢森堡)；涉及第 06034 段经总干事说明 29C/8 COM.V 第 8 段修正的 29C/DR.78(提案国：意大利、荷兰)，涉及第 06016 段 29C/DR.86(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附议国：伯利兹、古巴)；涉及第 06035 段的 29C/COM.I/DR.15 Rev.(提案国：塔吉克斯坦，附议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以下由决议草案储备金提供资金的决议草案：涉及第 06029 段 29C/DR.20(提案国：尼日利亚)：20,000 美元；涉及第 06016 段经文件 29C/8 COM.V 第 9 段中总干事的说明修正的 29C/DR.25(提案国：波兰、白俄罗斯、乌克兰、附议国：斯洛伐克、爱沙尼亚)：15,000 美元；涉及第 06035 段 29C/DR.65 Rev.(提案国：摩洛哥，附议国：西班牙、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马里、法国)：18,000 美元；涉及第 06019 段经文件 29C/8 COM.V 第 15 段中总干事的说明修正的 29C/DR.88(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海地，附议国：洪都拉斯、巴拿马、尼加拉瓜、委内瑞拉、伯利兹、阿根廷)：20,000 美元；涉及第 06035 段 29C/DR.112(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5,000 美元；涉及第 06035 段 29C/DR.133(提案国：印度)：10,000 美元；涉及第 06020 段 29C/DR.143(提案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以色列、巴拿马，附议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丹麦、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挪威)：20,000 美元。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以下决议草案提案国按照参与计划有关的程序在 1998--1999 参与

计划项下提出分地区/ 地区/ 地区间申请： 29C /DR. 14(提案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附议国： 贝宁); 29C/DR. 18(提案国： 尼日利亚, 附议国： 多哥); 29C/DR. 26 Rev.(提案国： 乌克兰、 阿根廷、 波兰, 附议国： 意大利、 白俄罗斯、 乌拉圭、 立陶宛、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爱尔兰、 巴拿马); 29C/DR. 48(提案国：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 29C/DR. 74(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 29C/DR. 86(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附议国： 伯利兹、 古巴); 29C/DR. 88(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 海地、 附议国：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伯利兹、 阿根廷); 29C/DR. 98(提案国： 乌兹别克斯坦, 附议国： 吉尔吉斯斯坦); 29C/DR. 123 (提案国： 吉尔吉斯斯坦); 29C/DR. 143 (提案国： 哥斯达黎加、 萨尔瓦多、 以色列、 巴拿马, 附议国：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丹麦、 厄瓜多尔、 玻利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挪威)

预 算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8,535,000 美元的预算资金(第060001 和06002段), 用于文件 29C/5 第II.A 篇--跨学科项目： 促进和平文化。 不言而喻, 这笔款项段根据大会就临时最高预算额和决议草案储备金的分配作出的以及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计 划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批准《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06003 至06037段(29C/5)以及《技术性附件》 第600至 624段时考虑到: (a) 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参照以上第 51 至 53 段); (b) 委员会批准的执行局关于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的建议(29C/6 第59至70段); 以及

(c) 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项目4.7--《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56)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的文件29C/17 记录在案。

(5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俄罗斯联邦口头修改的文件 29C/17 第31段 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42)。

(58) 委员会告知大会29C/COM.V/DR.1 (提案国： 罗马尼亚; 附议国： 希腊)在辩论期间已由其作出撤回。

项目4.12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总干事报告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总干事报告”的文件29C/56 记录在案。

(6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德国口头修改的文件29C/56 第65 段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45)。

项目4.14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61)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文件29C/59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记录在案。

(6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9C/COM.V/DR.3(这是工作组对文件 29C/COM.V/DR.3 向第 V 委员会建议所作修正的结果)。该决议草案(工作组用法文提交)已经协商一致通过(决议29C/43), 行文如下(决议 29C/43):

大 会,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 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

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

忆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5.12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大会确认促进和平文化体现了教科文组织的基本使命，也是教科文组织《1996 至 2001 年中期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

认识到和平与人权之间的紧密联系，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所述“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各国间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的合作促进国际和平的作用是和平文化的基础，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第 33/73 号决议) 所述“每个国家和每个人，不论种族、道德观念、语言或性别，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第 39/11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上述宣言的其他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50/173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教科文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并决定鼓励和平、人权、民主、国际谅解和宽容方面的教育，

承认没有和平就会严重损害对人的生命、尊严和充分行使人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挪威人权研究所主办的国际专家会议起草的《人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奥斯陆，挪威，1997 年 6 月 5 日--6 日)，

还考虑到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29 C/59)，

1. 赞同《宣言草案》的基本动机和想法；
2. 请总干事：

- a) 召开一次国际性的政府专家磋商会议，委托专家们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所作的答复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 b) 在教科文组织中参加 1998 年 12 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范围内，将此次磋商会议的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审议。

(63) 委员会告知大会， 29 C/COM.V/DR.5 已由其提案国撤回。

项目 6.6--《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草案》

(6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18 Add.1 中所载的《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草案》(决议 29 C/44)。

(65) 阿根廷代表声明，阿根廷认为《宣言》中多处使用的“责任”一词不具有法律涵义。

(66)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标题均为“总干事《关于保护后代人宣言草案》的报告”的文件 29 C/18 和 29 C.18 Add.2 记录在案。

第七次辩论

《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0 C/5) 的工作重点

(67) 第 V 委员会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进行了辩论。二十二位会员国的发言人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人在辩论中发了言。他们表示了以下看法：

一般性问题

68. 关于制定文件 30 C/5 的主要原则问题，发言者提及并似乎得到普遍赞同的有如下几点：

(69) 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都应采用跨学科的方法。这并非指在结构上创立新的跨学科项目，而应通过加强现有纵向结构中的部门间合作来推进这一目标。在大会本身工作的组织方面，亦应考虑跨学科方法，以使不同的委员会有机会就共同关心的主题展开辩论。

(70) 应在决定 151 EX/ 10.4 的基础上创办一个保养文化项目。这一项目的活动应在部门间密切合作的框架内由不同部门执行。

(71) 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关于创办一个可再生能源使用方面的培训人员的培训项目。

(72) 关于预见性和预测性研究方面的活动，所有谈到这一问题的代表均表示支持并要求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一些代表要求，由于此类活动主要是计划活动，也不宜列在第 II.B 篇（信息和传播业务）项下，应把它们转到文件 30C/5 中第 II.A（横向活动）项下。一个会员国要求在文件 30C/5 中设立一个题为“预见性和预测性研究”的新跨学科项目。

(73) 人们希望增加计划的提出和实施中的透明度，强调概念和语言要清晰明了，这是教科文组织得以动员所有具有潜力的人为其目标作贡献的前提条件。

(74) 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文件 30C/5 应该更为简洁明了，指明主要行动方针、优先项目的预算影响，以及重点变更的建议。

(75) 几个会员国认为在文件 30C/5 中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应单独列作一个重大计划项。

跨学科项目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76) 许多代表团建议这一项目的活动仍要进行，特别强调在所有领域都要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特别要在农村地区促进妇女参加开发工作；三个会员国建议在 30C/5 中停止这一跨

学科项目，而将其活动纳入《重大计划 I》。

促进和平文化

(77) 这一项目的继续必须加强部门间和学科间的合作，以及让外部合作伙伴更多地参与：尤其应当强调促进机构间更多地合作。项目还应当加强与其他组织，尤其是积极促进和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78) 公民教育和民主教育的总体框架强调了增强跨学科项目中的教育成份的重要性，尤其强调了非正规教育。散发教材和师资培训模式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尤其是教科文组织供小学和中学使用的人权手册。因此，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系学校项目，以及编写印刷供冲突时和冲突后使用的教材。

(79) 项目应当把重点放在符合具体情况的帮助建立信心的措施上，尤其强调介绍冲突后用当地最好的做法，这些方法可能有示范作用。

(80) 项目应当增加新的内容，尤其是与环境有关的问题、生物伦理问题以及与和平有关的更具普遍性的道德问题。

(81) 很多人强调让青年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文化计划，并为此建议了种种参与方式，尤其是建立教科文组织夏令营。

(82) 一些会员国还要求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活动应明晰可见，并在各项计划内，明确规定用于传播和宣传公众活动的预算。一些会员国还希望更准确地阐明和平文化的内涵。

横向活动

奖学金、设备及维护

(83) 一些会员国强调教科文组织奖学金库的重要性，并要求全国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发

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应重视与主要捐助机构合作提供咨询服务和对奖学金顾问进行培训上。本组织信息交流中心的功能在这一领域应得到加强,包括奖学金库、不同计划部门管理的奖学金以及《国外学习》这一出版物。

统计计划和业务

(84) 除了把调查表设计得更专业化以外,应特别注意与计划部门密切合作制订各种指标和分析研究。统计计划应主要发挥在本组织内部的作用,并与本组织信息交流中心的功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计划的协调

非洲优先部

(85) 为非洲开展的活动应当围绕主要专题进行调整和组织,与主要捐助机构的合作应当予以加强。

其他优先群体和特定国家群体

(86) 扶助妇女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工作应当继续成为本组织的一项优先事项。把考虑不同性别的特殊需要这一精神纳入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和活动的必要性被特别予以强调。这就需要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经合发组织合作,根据能够反映性别特点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拟订一套指标。在今后数年里应当进一步重视发挥妇女的潜力,尤其促使她们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展望

性及面向未来的思考、关于全球化影响的辩论、促进和平文化的活动等。这将有助于采取全局观点来处理某些涉及妇女和男女平等的主要问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妇女协调组。更具体地说,在消除贫困方面,应当继续把妇女教育,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教育作为重点中的重点。

(87) 应当继续给青年以最高优先地位,并应在下一个C/4中特别重视促进青年的战略规划。另外,应当在下一届大会期间举办一个青年论坛,通过展望性思考,为规划上述战略作出初步贡献。

(88) 应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并特别注意在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这些活动;应制订一项计划行动规划,以满足这些国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发展需要。

参与计划

(89) 应当特别重视能够为今后可以列入正常计划的新活动开辟道路的那些革新项目。

全国委员会关于31C/5 编制工作的地区磋商会议

(90) 会上一致认为有必要增加给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处的经费,作为文件30C/5的特殊预算拨款,用来召开全国委员会关于编制文件31C/5的地区磋商会议。

II. 行政委员会报告¹

引言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3 《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3.1 预算的编制方法、1998 -- 199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3.2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9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9.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项目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 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9.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9.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项目 9.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和缴付会费的货币

项目 9.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项目 9.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9.8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¹ 1997 年 10 月 24 日、30 日和 11 月 3 日、11 日大会第十七次、第二十次(项目 1.3)、第八次(项目 3.2 和 9.19) 及第二十五次(其他项目) 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项目 9.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项目 9.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9.11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项目 9.1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项目 9.13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项目 9.1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项目 9.15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98 -- 1999 年会员国代表

项目 9.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1998 -- 199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9.17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项目 9.18 总部楼房的维修和翻新：总干事关于翻新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项目 9.19 执行局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引言

(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出了委员会主席, 在其第二次会议也一致选出了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Baba Akhib HAIDARA 先生 (马里); 副主席: Faouzia BOUMAIZA 女士 (阿尔及利亚)、Finn OVESEN 先生 (丹麦)、Russell MARSHALL 先生 (新西兰)、Maria Teresa de

LATERZA 女士 (巴拉圭); 报告人: Vladimir KOVAL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29 C/2 和 29 C/ADM/1 中的工作日程与文件清单。根据大会的决定, 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将由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口头报告, 以便通过。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29 C/30、29 C/30 Add. 及 Add.2)

(3) 行政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87

中向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文本载于《大会记录》第 I 卷 (决议 29C/02)。

项目 3 《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3.1 – 预算的编制方法、1998 – 199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29 C/5, 29 C/5 Rev.1, 29 C/6 及 Add.)

(4) 行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在有十四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决议 29C/86)。

项目 3.2 –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29 C/ADM/3, 29 C/DR.6, 29 C/8 COM. ADM.)

(5) 行政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交载于文件 29C/65 中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已获 1997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八次全会通过。

项目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 29 C/5 Rev.1, 29 C/6 及 Add., 29 C/7, 29 C/8 及 Corr. 29 C/ADM/3)

(6)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三、四、五、七和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该篇预算的不同部分, 它们构成了五个单独的预算拨款项目。29 位代表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

第 I 篇 –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7) 关于第 I 篇 A “理事机构” 第 I 章 – 大会,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为这一章预计的 7,596,800 美元的经费;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8.) 关于第 I 篇 A 第 II 章 – 执行局,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为这一章预计的 8,403,000 美元的预算经费; 如有与执行局主席行使职责有关的

额外开支，这些开支应在本章吸收。不言而喻，这一章的预算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9) 关于第I篇 B 第3章- 总干事室，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为这一章预计的1,728,2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10) 关于第I篇 B 第4章-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为这一章预计的19,462,7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11) 关于第I篇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行政委员会重申了执行局的相应决定，并强调教科文组织充分参与联合国的联合机制的一切活动、遵守已生效的各种安排(包括债务)的重要性。鉴于这种情况，行政委员会提议，以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预算草案为基础，增加第I篇 C下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预定的概算，并重新划拨参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款项。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为这一章预计的1,170,7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而喻，根据总干事在其总政策答辩中就该问题作的发言，这一数额可由行政委员会和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V篇-管理和行政事务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预算第IV篇- 管理和行政事务批准47,896,2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

而喻，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V篇-维修与安全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33,863,4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VI篇-基本建设开支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711,900 美元的预算经费；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可根据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可能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为第VII篇- 预计费用增长批准 12,897,600 美元的预算经费。

1998 – 1999年拨款决议

(16)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还审议了有关 1998 – 1999 年拨款决议的项目。就该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 22 位代表发了言。讨论主要围绕“人事费”栏目进行。经讨论对第(j)段提出了修正。

(17) 决定把经行政委员会修正后的该决议草案提交行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随后连同其建议提交大会。1997年 11月 12 日的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决议 29C/65）。

项目 9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9.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C/29)

(18) 行政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

项目 9.1。在有 27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 C/29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90）。

项目 9.2 –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9 C/31 及 Add.)

(19) 行政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2。在有 9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1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66)。

项目 9.3 –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9 C/32)

(20)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3, 并毫无争议地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C/32 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67)。

项目 9.4 –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29 C/33 及 Add.)

(21)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4。五位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C/33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68)。

项目 9.5 –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付会费的货币 (29 C/34 和 Add.)

(22) 行政委员会第七、八和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5, 在有 41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4 第 8 段中并经第 22 段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69 和决议 29C/70)。

项目 9.6 – 会员国会费收支情况 (29C/35, 29C/35 Add, 及 Add.2)

(23)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

项目 9.6。15 位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辩论结束之后,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5 和 29C/35 Add.2 中建议的决议。然而, 在另外两位代表的支持下, 一位代表随后发表声明, 指出他出于对协商一致的关心而接受了该项决议, 但是, 如果该草案付诸表决的话, 他会投票反对进行外部借款的授权(决议 29C/71)。

项目 9.7 –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29 C/36)

(24)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7, 在有 12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6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2)。

项目 9.8 –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29 C/37)

(25)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8, 在有 6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7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3)。

项目 9.9 –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29 C/38)

(26)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9。两位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8 中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5)。

项目 9.10 –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29 C/39 及 Add.)

(27)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10 在有 14 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39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6)。

项目9.11 –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29C/40 及 Add. 和Corr.)

(28) 行政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1。在有23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40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7)。

29C/80)。

项目9.12 –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29C/41)

(29) 行政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2。在有6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41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8)。

项目 9.16 –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1998-1999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29C/45)。

(33) 行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6。在有6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决议 29C/81)。

项目 9.13 –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 (29C/42 及Add.)

(30) 行政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3。6位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29C/42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79)。

项目 9.17 –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29C/46)

(34) 行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7。在有24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46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82)。

项目9.14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总干事的报告 (29C/43)

(31) 行政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4。在1位代表发言后,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文件29C/43 记录在案。

项目9.18 – 总部楼房的维修和翻新: 总干事和总部委员会关于翻新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9C/47 及Add.)

(35) 行政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8。在有17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29C/47 中经修订的建议的决议(决议 29C/83)。

项目9.15 –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 1998-1999年会员国代表 (29C/44)

(32) 行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15。在有6位代表发言的辩论结束时,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决议 29C/74)。

项目9.19 – 执行局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29C/64)

(36) 行政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向其提交的载于文件 29C/64 Add. 中的决议草案(决议 29C/74)。

III.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¹

项目 3.4 对1998--1999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1) 五个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三时举行, 行政委员会主席 B.A. Haidara 先生(马里)以五个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各主席的名义主持了会议。

(2) 主席宣布开会和介绍了项目 3.4-- 对

1998--1999 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建议

(3) 联席会议注意到文件 29 C / PRG / ADM.1, 并建议大会通过载于附件 III 中的拨款决议草案(决议 29C/65)。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IV. 法律委员会报告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埃丝特勒·阿皮娅女士(加纳)为主席, 阿列尔·冈萨雷斯先

生(阿根廷)为副主席, 沃尔夫冈·勒泰先生(德国)为报告人。

第一次报告¹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的建议

议程项目 8.1

(文件29 C/27, 29 C/27 Add.1, Add.1 Corr., 29 C/27 Add.2 和29 C/27 Add.3)

(1) 根据决议28 C/37.2 设立的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提出了几项提案和建议(文件 29 C/27, 29 C/27 Add.1 和29 C/27 Add.2)。其中某些与修改《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它们已在文件29 C/27 Add.1 中介绍。执行局注意到该文件, 并向大会建议了关于这些修改提案的若干修正案(文件29 C/27 Add.3)。

(2)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在文件 29 C/27 Add.1 中建议的修改。委员会同意的由工作组和执行局提出的修正或修改建议, 这些建议分别载于法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²中的附件 A 和 B。

(3) 提出的各种保留意见或看法涉及第 22、49 和 78 条。

(4) 关于执行局提出在有关“VII. 大会各委

员会”标题里加上有关总部委员会的条款的建议(文件29 C/27 Add.3, 第3段), 法律委员会认为, 该问题不是一个法律性质的问题, 因此不属于其管辖范围, 而是属于第I委员会管辖范围。

(5) 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代表关于将审议最后文本的任务交给一个由能使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工作的合格人士组成的工作组, 不仅从各种语言版本的和谐角度, 而且也从不同条款之间协调一致的角度进行审议, 其工作结果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另外, 委员会还同意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关于表决程序的建议, 并将利用此机会审议附录 1 和附录 2。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 29 C/87)。

第二次报告¹

审议关于旨在通过修正 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可受理性的来函

议程项目 3.3

(文件 29 C/8/LEG, 29 C/8 LEG Add.1, Add.2, Add.3 和 Add.4)

(1)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时(1995年10月 – 11月)曾决定修改其“议事规则”的第78条A, 第3段。

(2) 根据该条的规定并依据按决议 28 C/37.2 建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对大会的结构和职能所提出的建议, 执行局通过了一项预先审查旨在修正 1998 – 1999 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 确定了可受理的格式、标准和期限, 并将其写入了文件 29 C/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第十部分(第 36 至 44 段)。大会采纳了上述建议, 并通过了这份文件。

(3) 该程序规定了初步被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对其草案的可受理性作出最后裁决。大会总务委员会委托法律委员会审议这些草案。

(4) 法律委员会采用下述工作方法, 完成了任务:

- (a) 经商定, 凡与其中一项决议草案有关或相关的会员国, 在该草案将被审议时不得参加委员会的辩论和讨论。
- (b) 法律委员会严格以文件 29 C/2, 第 40 和 41 段中确定的可受理的正式法律标准为依据, 它认为这些标准真实地体现了大会通过的“大会议事规则”。
- (c) 委员会对每项决议草案的全文, 包括解释性说明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
- (d) 经商定, 凡被秘书处通知其决议草案初步为不可受理后, 在大会总务委员会规定的申诉期限内, 并有秘书处提交的说明为依据, 提

案国提交的修正案连同申诉可以被接受。

- (e) 委员会还商定, 根据文件 29 C/2 第 40 段所确定的条件, 秘书处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以后收到的任何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都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 (f) 委员会提醒, 有可能作出的可受理决定实际上决不会对有关决议草案的可接受性作出预断。

(5) 法律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必须认真遵守已规定的关于修正或中止《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的程序。

(6) 关于需要审议的议程项目, 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声明如下: “他的国家作为法律委员会成员国完全不同意在该委员会内就有关提交决议草案时限的可受理标准所作的机械和狭义的解释。事实上, 这种解释使本委员会成了教科文组织其它机构所做决定的检验员, 因而不符合本组织“组织法”的序言及第一条的精神和宗旨。”

(7) 委员会建议宣布下列两项决议草案可以受理: MS/DR.4 和 MS/DR.80。

(8) 委员会宣布下列 50 项决议草案不可受理: MS/DR.3, MS/DR.25, MS/DR.26, MS/DR.27, MS/DR.30, MS/DR.32, MS/DR.34, MS/DR.36, MS/DR.37, MS/DR.129, MS/DR.394, MS/DR.161, MS/DR.396, MS/DR.271, MS/DR.370, MS/DR.387, MS/DR.397, MS/DR.365, MS/DR.395, MS/DR.373, MS/DR.374, MS/DR.375, MS/DR.376, MS/DR.377, MS/DR.378,

¹ 1997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并通过了载于第 7 和 8 段中的建议。

MS/DR.256, MS/DR.257, MS/DR.258, MS/
DR.259, MS/DR.260, MS/DR.415, MS/DR.409,
MS/DR.412, MS/DR.63, MS/DR.418, MS/
DR.130, MS/DR.132, MS/DR.135, MS/

DR.136, MS/DR.172, MS/DR.192, MS/DR.393,
MS/DR.413, MS/DR.419, MS/DR.388, MS/
DR.389, MS/DR.390, MS/DR.391, MS/DR.420
et MS/DR.421.

第三次报告¹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

议程项目 5.1

(文件 29 C/19 .Rev.)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有关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建议的议程项目 5.1, 文件 29 C/19 Rev..

(2) 总干事代表提供了与提出此建议之理由有关的解释。

(3) 委员会认为应保持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政府间的性质, 并在其工作中增加体育方

面的其他重大任务, 坚持充分的地理代表性, 增强其切实可行性及其行动的严密性。

(4) 委员会逐条审议了新章程草案, 作出了一些修正, 并最后建议大会就此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

¹ 1997年11月3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 29C/19).

第四次报告¹

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

议程项目 5.2

(文件 29 C/11)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的文件 29 C/11 .

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就此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 29C/3).

第五次报告¹

研究与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 与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议程项目5.4

(文件 29 C/52 及 Add.)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研究与负责解决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2 年 5 月 22 日生效) 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文件 29 C/52。

(2) 总干事注意到, 根据上述公约 1962 年 12 月 10 日的《议定书》(196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设立的该委员会自其 1968 年成立以来, 从未受理过任何争端。它曾于 1970 年和 1974 年举行过两次会议,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通过和修订其《议事规则》。根据这一情况, 总干事建议废除或中止上述《议定书》, 并提出了两种相应的决定方案(文件 29 C/52 第 III 部分)。

(3) 法律委员会认为, 从法律角度看, 总干事提出的第一种选择方案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有关公约的命运只能由该公约缔约国自己来决定。

(4) 至于文件 29 C/52 中提出的第二种选择方案, 仅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但委员会对它能否取得其提议者所希望得到的结果表示

怀疑。

(5) 法律委员会还认为, 取消一次旨在保护人权的程序将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先例, 而且没有发生纠纷并不能说明就应该取消该斡旋委员会, 何况该委员会的存在的确还具有一定威慑作用。

(6) 因此, 法律委员会倾向于建议缔约国寻求能够恢复和发展这一有关程序的办法。

(7) 就这样, 法律委员会认可了文件 29 C/52 Add. 所反映的、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上普遍表示赞同的意见。

(8) 法律委员会重申了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已批准的, 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的委员们对在文件 29 C/52 第 18 段最后部分中陈述的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表示不快。

(9) 法律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此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决议 29 C/85)。

第六次报告¹

关于《组织法》第 V 条第 4(a) 段的修正案草案

议程项目 5.3

(文件 29 C/51)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29 C/51、关于《组织法》第 V 条第 4(a) 段的修正案草案。

¹ 1997年11月11日大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

(2) 由印度提交的这项草案旨在纠正据其认为自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产生的由大会每届例会选出的执行局委员席位数的不均衡现象。实际上,执行局以前空缺的席位数基本是不变的。执行局委员数目从 51 个增至 58 个后,应增选 32 个席位而不是象第二十七届大会时那样增选 26 个。有 26 个席位待选的同一现象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再度出现,但到了第三十届会议,又将有 32 个席位空缺。为了纠正这一不均衡现象,印度提交的修正案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抽签的办法,确定第 II 选举组的一个当选会员国和第 IV 选举组的两个当选会员国只任期两年,即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期满。这样,可使大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执行局的空额数目相等。

(3) 法律委员会认为,从法律角度讲,批准印度提交的修正案草案没有任何不便。

(4) 然而,法律委员会不想预断印度建议的实质,认为切实可行的是必须研究其它机制而不是研究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修正机制,因为特别考虑到必须尊重《组织法》固有的等级制度,后者限制对本组织法实施修正程序,从法律上讲,在各种情况下,任何不同的程序都是不可设想的。

(5) 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委员会指出,有可能用大会协商一致暂停实施《组织法》第 V 条第 4(a)段的方法使印度的建议生效,即可以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执行局选举时实施此办法。诚然,按照“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69 年)第 57 条 b 段的规定,可“经所有各方同意,随时”实行这种暂停程序。

(6) 所述第 57 条(b)段的措辞“所有各方”导致了歧义的解释。

(7) 总干事代表、法律顾问认为,如果实行暂停程序,需获得所有会员国即接受了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 186 个会员国的同意。而不只是参加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 182 个会员国。这将是很难获得的。另外,暂停程序还可造成一个不良先例,因为一旦使用起来,将必然让人企图将之应用于其它场合。

(8) 有人为此提请注意,对《组织法》的微小修正也并非不构成不良先例。也有人提请注意,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对暂停使用《组织法》第 V 条第 4(a)段各会员国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表示同意,没必要为此必须明确地表态。因此该由大会来评价为此达成一致是否十分重要。

(9) 委员会两名成员认为有必要明确表明其不同意所建议的备用方案: 实际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乃由多边协定产生,该协定未考虑对任何规定的暂停程序。因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8 条,对其规定的任何一条实行暂停程序,均须征得教科文组织 186 个会员国的同意。

(10) 委员会一位成员认为,印度提出的修正案草案由于规定各选举组执行局成员有不同期限的任期而违背了会员国平等的原则。

(11) 法律委员会决定就此项目向大会建议两个可替换的决议草案¹,由大会来对所要采用的程序进行选择。

¹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决议 29C/84)。